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亦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HATCHER GROUP LIMITED

##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 (1)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4)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 (5)清洗豁免申請；
- (6)根據特別授權建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 (7)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及
- (8)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供股包銷商

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配售代理

Redbridge Global Strategies Limited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52頁，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53至5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5至100頁，當中載有其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擬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務請諮詢其/彼等之專業顧問。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6頁，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謹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賦予包銷商權利全權酌情於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條文。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

## GEM 之 特 色

---

GEM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 iii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8     |
|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53    |
|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54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55    |
|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GM-1 |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按供股之所有條件將達成或獲豁免（倘獲許可）之假設而編製：

| 事件                                              | 日期及時間                                               |
|-------------------------------------------------|-----------------------------------------------------|
|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br>(星期五)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br>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br>(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br>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br>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br>(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br>(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
|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br>(星期二)                                |
| 批准建議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br>(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br>(星期二)                                |
|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                             | 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br>(星期一)                                  |
| <b>以下以實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為條件，故日期僅為暫定：</b>             |                                                     |
|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股份的最後日期 .....                       | 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br>(星期二)                                  |
| 將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之<br>生效日期.....      | 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br>(星期三)                                  |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零碎股份配對服務.....                       | 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br>(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

## 預期時間表

---

### 事件

### 日期及時間

|                                               |                                          |
|-----------------------------------------------|------------------------------------------|
|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股份的首日 .....                       | 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br>(星期三)                       |
|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br>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br>(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之配額<br>(包括首尾兩日) .....          |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br>(星期五) 至二零二五年<br>二月十三日 (星期四) |
| 供股之記錄日期 .....                                 |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br>(星期四)                      |
|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                           |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br>(星期五)                      |
| 寄發章程文件 (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章程)<br>(如為不合資格股東，僅章程) ..... |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br>(星期五)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br>(星期二)                      |
|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br>(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br>(星期二)                     |
| 指定經紀停止提供零碎股份配對服務 .....                        |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br>(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br>(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br>(星期三)                       |
| 由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br>(星期四)                       |
|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br>(星期一)                       |
|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br>(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

---

## 預期時間表

---

### 事件

### 日期及時間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供股結果公告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  
完成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或認購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星期四)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星期四)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不合格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星期三)

###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為暫定日期

股本削減及拆細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之前

開始買賣新普通股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普通股股票首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普通股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上文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供股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所列明的所有日期及期限僅供說明，並可予以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另行作出公告。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以下時段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公佈「極端情況」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予以更改：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定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被更改，則上文「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影響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公告，以通知股東延期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合約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聯繫人」       | 指 | 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指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訊號的日子除外)                                     |
| 「股本削減」      | 指 | 建議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24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 指 | Redbridge Capital Global Opportunities OFC，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開放式基金公司，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並註冊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目的為作為集合投資計劃運作 |
|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 指 |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擬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5,67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就認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指 |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建議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                                                                                          |
| 「通函」        | 指 | 本公司刊發之本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清洗豁免申請、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 釋 義

---

|           |   |                                                                                             |
|-----------|---|---------------------------------------------------------------------------------------------|
| 「本公司」     | 指 |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65）                                              |
| 「補償安排」    | 指 | 涉及配售代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
| 「關連人士」    | 指 | 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換股價」     | 指 | 每股換股股份0.315港元之換股價                                                                           |
| 「換股股份」    | 指 |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最多18,000,000股股份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向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5,67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執行人員」    | 指 | 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相關通告載於本通函                             |
| 「首次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委任Michael Stockford先生為執行董事、供股、清洗豁免申請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
| 「GEM」     | 指 | 聯交所營運之GEM證券市場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            |   |                                                                                                                                                                                                                                    |
|------------|---|------------------------------------------------------------------------------------------------------------------------------------------------------------------------------------------------------------------------------------|
| 「增加法定股本」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股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獨立非執行董事，即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何力鈞先生及劉栢堅先生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及(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42條獲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i)包銷商、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許永權先生、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陳曉珊女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於清洗豁免及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視情況而定）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以外的所有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即首次公告日期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

---

## 釋 義

---

|               |   |                                                                                          |
|---------------|---|------------------------------------------------------------------------------------------|
|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其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 「新普通股」        | 指 |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不行動股東」       | 指 | 未認購其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任何其他人士，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
|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 董事經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
|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 指 |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當時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就供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
| 「承配人」         | 指 | 在包銷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下，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
| 「配售」          | 指 |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40,000,0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

## 釋 義

---

|          |   |                                                                                                                |
|----------|---|----------------------------------------------------------------------------------------------------------------|
| 「配售代理」   | 指 | Redbridge Global Strategies Limited，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之配售代理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章程」     | 指 |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
| 「章程文件」   | 指 |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
| 「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之基準日期                                                            |
| 「有關期間」   | 指 | 自首次公告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供股」     | 指 |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建議以供股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                           |
| 「供股股份」   | 指 |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不少於128,452,080股新合併股份及不超過130,264,080股新股份                                                            |

---

## 釋 義

---

|                            |   |                                                                                   |
|----------------------------|---|-----------------------------------------------------------------------------------|
| 「供股認購價」                    | 指 |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5港元之普通股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拆細」                       | 指 | 建議將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普通股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根據收購守則規定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就清洗豁免以及供股及包銷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投票行動提供建議 |
| 「包銷商」或「Tanner Enterprises」 | 指 | 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李民強先生實益擁有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包銷協議                                                  |
| 「包銷股份」                     | 指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包銷之最多88,452,080股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

## 釋 義

---

|            |   |                                                                                                                                              |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指 |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本公司未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
| 「清洗豁免」     | 指 |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豁免Tanner Enterprises因根據包銷協議承購包銷股份而須就Tanner Enterprises、李民強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否則該責任可能會因此產生 |
| 「%」        | 指 | 百分比                                                                                                                                          |

# HATCHER GROUP LIMITED

##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 (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 (副主席)

Michael Stockford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曉珊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敬啟者：

(1)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3)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4)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5)清洗豁免申請；

(6)根據特別授權建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7)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及

(8)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i)首次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提示性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之補充及延遲寄發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之進一步補充及澄清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之修訂預期時間表公告；(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之獨立財務顧問委任公告；(viii)本公

---

## 董事會函件

---

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公告；(i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之修訂預期時間表公告；(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公告；及(x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之修訂預期時間表公告(統稱「**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包銷協議、申請清洗豁免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股本削減及拆細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建議函件；(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生效。

為了配合本集團未來增長，並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通過供股籌集資金，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增加法定股本之條件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增加法定股本不以完成供股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為條件。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5,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收市價為0.325港元，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的價值為3,250港元。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股東批准。

完成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以完成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為條件。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點，則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及近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每手2,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的收市價為0.325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故現有股份乃以每手1,625港元進行買賣。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導致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變為價值3,250港元（經參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之股價），使本公司能夠避免出現不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交易規定的情況。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改變股東之相對權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進行供股，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                                      |   |                                        |
|--------------------------------------|---|----------------------------------------|
| 供股之基準                                | :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
| 供股認購價                                | : | 每股供股股份0.250港元                          |
|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br>(即供股認購價減供股產生<br>之成本及開支) | : | 每股供股股份約0.242港元                         |
| 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42,817,360股現有股份                        |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最多128,452,08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最多130,264,08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最多為1,302,640.80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71,269,44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最多173,685,440股股份(假設除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不低於約32,100,000港元及不高於約33,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超額申請權：供股將並無超額申請權

受包銷規限之供股股份：最多88,452,08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60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一經行使可兌換為604,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記錄日期前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的類似權利。除供股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外，本公司無進一步意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條款建議發行之128,452,080股供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0%以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75%。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除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建議發行之130,264,080股供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0%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75%。

###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從任何股東接獲任何資料或承諾，表明該股東是否有意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或其他）。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各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欲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倘獲許可），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在本公司登記為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

待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僅寄發章程（而不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

## 董事會函件

---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遭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之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暫定基準配發。

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僅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至過戶登記處。

倘合資格股東僅願接受或放棄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獲暫定配發的部分供股股份，則該合資格股東將需要把暫定配額通知書拆分成規定的面額。有關如何拆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詳情將載於章程。

###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就供股將發出之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或備案。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或無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會將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配發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有關海外股東將成為不合資格股東，而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股東。排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章程。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有2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1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1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以及1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本公司已就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對於供股的規定徵詢法律意見，並獲告知，相關證券法或其他類似法律並無阻止本公司於供股中將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加拿大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海外股東考慮在內的任何限制。根據該建議，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加拿大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之海外股東將不會被排除於供股之外，因此將為合資格股東。故此，供股將擴展至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加拿大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之海外股東。

**居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

###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最後日期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配額比例支付予彼等，惟倘任何該等人士所獲得之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該等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或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向承配人提供認購。

### 供股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50港元之供股認購價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全數支付。

供股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365港元折讓約31.5%；
- (ii)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329港元計算折讓約24.0%；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22港元計算折讓約22.4%；
- (iv)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32港元計算折讓約24.6%；
- (v)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365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279港元折讓約10.4%；
- (vi) 較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3.087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2,200,000港元計算）折讓約91.9%；
- (vii) 較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4.270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本集團最新公佈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82,800,000港元）折讓約94.1%；
- (viii) 產生約23.6%的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按每股股份理論攤薄價約0.279港元與基準價約0.365港元計算（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365港元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329港元）；及
- (ix)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折讓約23.1%。

供股認購價乃由本公司、配售代理及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經考慮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本公司每月平均股價每月下跌幅度介乎7.6%至25.4%後之股份的近期收市價；(ii)經考慮經濟不確定性導致香港投資氣氛謹慎後之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況；(iii)經考慮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約8,200,000港元及14,300,000港元後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v)本通函「進行供股之理

---

## 董事會函件

---

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具體披露的本公司在香港的迫切融資及資金需求(經考慮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9,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22,0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旨在扭轉虧損狀況的擴展計劃之潛在成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在釐定供股認購價的貼現率時,董事已考慮到聯交所上市公司以低於現行市價發行供股以提高供股吸引力並鼓勵股東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慣常做法,因此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供股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儘管供股將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影響,然而供股將能使本集團加強其資本基礎,改善其財務表現,使其能夠扭轉虧損狀況,並根據本集團之持續發展策略擴展業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相信,儘管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有約31.5%之大幅折讓,然而折讓的認購價提供更具吸引力之機會,以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並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根據前文所述,董事(除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外,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其意見載於下文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 董事會函件

---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收件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照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項下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 碎股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供股產生之零碎供股股份而引致之不便，將委任指定經紀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每股股份相關市價為買賣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持有現有股份股票所代表零碎股份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安排購買零碎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可於該期間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建泉融資有限公司許永權先生(電話號碼：2200 7611)。零碎股份之持有人應注意，零碎股份買賣對盤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惟不保證定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根據彼等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收取代其出售彼等根據供股應獲發行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經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接納為香港結算之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約束。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必須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出售不行動股東未有效申請的任何未認購股份，利益歸相關股東所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有關供股將不設超額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配售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供股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致力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供股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未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港仙，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並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於記錄日期姓名及地址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相關不合資格股東，並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倘應付予上述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淨收益：(i)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無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包銷商提供任何有關是否承購或拒絕供股之不可撤回承諾。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載有可能導致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詳細條件及事件。有關包銷協議條件及終止理由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遭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之規模後公平磋商釐定，並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鑒於補償安排將為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故董事認為補償安排符合少數股東之利益。

### 包銷協議

####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以下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包銷包銷股份。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

李民強先生為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6,598,8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41%。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Tanner Enterprise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最多88,452,080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不會向包銷商支付任何包銷佣金

Tanner Enterprises作為包銷商或訂立包銷協議並非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及現行市場水平。董事(除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外，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其意見載於下文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作出任何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且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終止之前提下，包銷商應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倘該等條款適用)認購包銷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包銷協議，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豁免全面收購要約；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c) 執行人員向Tanner Enterprises授出清洗豁免，以及達成清洗豁免所附之所有條件（如有）；
- (d)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一份經由所有董事（或由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各章程文件副本（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及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須附加之任何其他文件分別送呈聯交所進行審批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e)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f)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 (g) 包銷協議所述本公司之陳述及保證始終保持真實及準確且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且概無違反包銷協議中之本公司承諾；
- (h) 概無違反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作出的承諾及承擔的責任；及
- (i) 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除第(g)至(i)項條件可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予以全部或部分豁免外，上述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應計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且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之完成不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完成為條件，反之亦然。

包銷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所有包銷協議條件必須於該日期前達成或（如獲許可）豁免）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無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包銷商提供關於是否承購或拒絕供股的不可撤回承諾。

### 終止包銷協議

(1)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全權認為：

(a) 供股之成功將受以下各項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可能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可能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 董事會函件

---

- (c) 經刊發之章程文件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的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而包銷商可能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要，並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造成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的投資者拒絕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包銷商有權通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 (2)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應有權通過發出書面通知而撤銷本協議：

- (a)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的情況；或
- (b) 包銷商獲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情況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有關情況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可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方面為不實或不正確。

任何有關通知均應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則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告。**

###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包銷商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從事發行證券之包銷業務。包銷商由執行董事李民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包銷商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業務及續聘本集團僱員。包銷商無意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部署本集團固定資產。

董事認為，包銷商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業務及續聘本集團僱員的意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買賣限制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終止時限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一）當日止期間內，除非經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將不會（供股股份除外）：

- (i) 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之大致上類似之任何證券（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或發行股份除外）；
-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第(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之任何該等交易；或
- (iii)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第(i)或(ii)段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

### 補償安排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40,000,0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代價為最多88,452,08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由包銷商悉數承購。最多40,000,0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將以包銷商已承購88,452,08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為前提，該數目為其根據包銷協議可能須承購之最高數目。

倘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少於88,452,080股，則包銷商將會全數承購，且不會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進行配售。

倘有多於88,452,08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但少於128,452,08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則包銷商將承購88,452,08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餘下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進行配售。

---

## 董事會函件

---

配售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Redbridge Global Strategies Limited，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40,000,0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予承配人（於最多88,452,08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由包銷商悉數承購後）。

Michael Stockford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彼實益擁有Redbridge Global Strategies Limited約34.0%權益，餘下66%則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分別為Panagiotis Georgiou先生及Ignacio Infante先生，兩位均為歐洲商人及亞洲資本市場之投資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dbridge Global Strategies Limited及Michael Stockford先生均未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配售費用：本公司將不會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認購向配售代理支付任何配售佣金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應不低於供股認購價。  
配售價

認購價將根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時之需求及市況釐定。

承配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應僅提呈予

(i) 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ii) 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後不得成為主要股東；及(iii) 使配售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會因配售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任何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

## 董事會函件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完成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獲取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董事會的批准）均已獲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就配售協議所需的同意及批准）；及
- (c)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概無獲豁免達成上述條件。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有關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其與配售代理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關係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chael Stockford 先生與Tanner Enterprises、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及許永權先生被推定為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的第6類別（本公司董事（連同其近親、相關信託及由該等董事、其近親及相關信託控制的公司））就本公司一致行動。

Michael Stockford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委任已於首次公告中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Michael Stockford先生或任何由其控制的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非本公司的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Michael Stockford先生實益擁有Redbridge Global Strategies Limited(即配售代理)約34.0%的股權，而餘下66%則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分別為Panagiotis Georgiou先生及Ignacio Infante先生，兩人均為歐洲的商人及亞洲資本市場的投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dbridge Global Strategies Limited、Michael Stockford先生、Panagiotis Georgiou先生或Ignacio Infante先生概無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Stockford先生為Redbridg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該公司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之投資經理。

配售代理及Michael Stockford先生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附帶安排、協議、諒解或承諾(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是明示或暗示)。本公司不會向配售代理支付任何配售佣金，且委聘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最低限額」條款獲得全面豁免。

Michael Stockford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Michael Stockford先生(i)與Tanner Enterprises或李民強先生並無其他關係；(ii)於彼獲委任日期前，並未與Tanner Enterprises、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許永權先生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就本公司一致行動；及(iii)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簽立時，Stockford先生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已分別獲Tanner Enterprises及配售代理告知，彼等並未一致行動。

### 收購守則規則26.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4，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代名人不可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直至要約文件已寄發為止。Michael Stockford先生並非Tanner Enterprises之代名人。

自首次公告發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除委任Michael Stockford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外，本公司亦委任陳曉珊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以下原因，收購守則規則26.4不適用於委任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陳曉珊女士：(i)於彼等各自之委任前，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陳曉珊女士均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的定義)無關聯；(ii)於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chael Stockford先生、陳曉珊女士及其任何公司均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iii)於彼等各自之委任前，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陳曉珊女士均未與Tanner Enterprises、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許永權先生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就本公司一致行動；及(iv)經許永權先生提名後，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決定委任陳曉珊女士乃因應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的監管合規措施，該規則要求發行人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通過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之董事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因此，委任陳曉珊女士乃強制性管治措施，而非Tanner Enterprise、李民強先生及與其在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施加影響或控制本公司之自主舉措。

然而，由於委任Michael Stockford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陳曉珊女士為非執行董事，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陳曉珊女士被假定與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及許永權先生一致行動，因為彼等現時將屬於收購守則中「協同行動」定義中被假定協同行動人士之第六類（本公司董事（連同其近親、相關信託及由該等董事、其近親及相關信託控制之公司））。

###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調整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60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一經行使可兌換為604,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供股可能導致對（其中包括）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形式通知該等購股權之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予作出之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核證。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於記錄日期前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除供股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外，本公司無進一步意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集團之持續發展策略，本集團正由其證監會持牌業務作多元化擴展，納入於香港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人力資源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後，本集團繼續尋求並從潛在投資目標獲利，包括但不限於與支付網絡供應商、人工智能算法開發商、大數據平台及其他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全球網絡遊戲行業之預期增長，繼續多元化擴展並投資於遊戲及娛樂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Statista (總部設於德國之領先市場及消費者數據線上供應商)，全球手機線上遊戲行業於二零二二年的估值約為108,200,000,000美元，預計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零年間以約13.6%的複合年增長率 (CAGR) 每年增長，至二零三零年將達至約339,500,000,000美元。尤其是，下文載列按特定地區或國家劃分之移動網絡遊戲行業之預測市場增長。

- (a) 日本：預計日本移動網絡遊戲行業於二零二四年將產生約16,770,000,000美元之收入，並預計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之年增長率約為5.73%，於二零二八年達到約20,960,000,000美元；
- (b) 美國：預計美國移動網絡遊戲行業於二零二四年將產生約19,610,000,000美元之收入，並預計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之年增長率約為6.77%，於二零二七年達到約23,870,000,000美元。
- (c) 歐洲：預計歐洲移動網絡遊戲行業於二零二四年將產生約8,230,000,000美元之收入，並預計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之年增長率約為6.71%，於二零二七年達到約10,000,000,000美元；及
- (d) 東南亞：預計東南亞移動網絡遊戲行業於二零二四年將產生約3,140,000,000美元之收益，並預計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之年增長率約為7.40%，於二零二七年達到約3,890,000,000美元。

資料來源：<https://www.statista.com>

基於以上所述，且本集團的網絡遊戲及娛樂業務將作為一個可與其他移動網絡遊戲相媲美並專門針對手機遊戲用戶的移動平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能夠透過投資遊戲及娛樂業務而受益於潛在增長。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自願公告，本公司與Chromatic Media Ltd. (主要從事其社交遊戲平台開發及運營的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 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據此本公司擬投資約5,000,000美元以設立於遊戲友好司法管轄區(即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印尼、新加坡、泰國及越南之國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並與目標公司進行戰略合作，以配合本公司於遊戲行業之發展。

Chromatic Media Lt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Grant Rosenthal先生，彼為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提供商Omega Systems的首席信息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ant Rosenthal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 董事會函件

誠如首次公告所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供股相關估計開支後）估計不超過(i)約31,100,0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ii)約32,000,000港元（假設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一部分約為21,800,000港元，預期將用於發展遊戲及娛樂業務，其餘所得款項淨額約9,300,000港元，預期將按以下方式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 待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                     |
|---------------------------------------|---------------------|
| 於遊戲友好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全資附屬公司，<br>並為遊戲平台招聘營運人員 | 6,400,000港元         |
| 用於吸引新客戶參與遊戲平台之市場推廣開支                  | 15,400,000港元        |
| 現有持牌及非持牌業務運營之一般營運資金                   | 9,300,000港元         |
| <b>合計</b>                             | <b>31,100,000港元</b> |

鑒於本公司估計將維持增加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尤其是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預計增加的員工人數，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在一般營運資金範圍內按以下方式分配：

### 所得款項淨額在現有持牌及非持牌業務運營之 一般營運資金範圍內之擬定用途

### 待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                    |
|-----------|--------------------|
| 員工成本      | 7,900,000港元        |
| 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 1,400,000港元        |
| <b>合計</b> | <b>9,300,000港元</b> |

集資規模乃根據本公司投資於遊戲及娛樂業務之估計預算釐定，並按上述計劃詳情之比例分配。

於釐定5,000,000美元之投資金額、集資規模及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根據目標公司管理層提供的現金流量預測，於首12個月建立及維持新遊戲平台的估計營運開支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約為1,400,000美元及1,600,000美元；及(ii)目標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新遊戲平台於首18個月的低估及高估盈利性質。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本公司尚未擁有遊戲行業的管理專才，本公司尋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前物色兩名合適的候選人並與彼等訂立服務協議，該等候選人將分別獲委任為遊戲業務營運及市場推廣部門的管理層，負責監督及提供關鍵指導，而該兩名候選人須具備營運及管理遊戲及娛樂業務的必要經驗。該等專業知識將包括與遊戲及娛樂管理領域相關的業務、財務及運營管理、市場推廣及策略規劃的知識及能力。為了熟悉遊戲業務所需之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及現有高級管理人員擬於目標公司業務營運開始前每週參加由兩位合適人選於其各自受聘後提供之與遊戲業務運營及管理相關的內部培訓，為期六個月。董事會決定只有在內部培訓全面完成後，並且透過對兩位合適人選所制定的遊戲及娛樂業務進行管理相關評估，確信彼等具備必要的遊戲業務經驗及專業知識來管理及監督新業務時，方會開展網絡遊戲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該兩名合適人選。

為實現其在線遊戲行業的業務目標，本公司擬與目標公司密切合作，並在建立其在線遊戲平台時實施以下策略：

- 一 建立及維持科技基礎設施：為迎合在線遊戲平台發展的需求，本集團計劃設立並持續完善其技術基礎設施，重點提升平台運營效率及提供給用戶的服務質量。為支持預期本集團與相關用戶之間日益增加的數據交換量及其在線遊戲平台的推廣，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前購買、安裝及設置設備及設施，包括先進的計算機伺服器及更大帶寬的互聯網連接服務。董事認為，完善且不斷改進的技術基礎設施在確保本集團業務的順利運行及持續發展中發揮了基礎性作用。董事預期技術基礎設施的實施成本在首12個月將約為1,200,000美元，而在線遊戲平台作為移動控制端應用程式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推出。
- 一 建立市場推廣工作：為提高在線遊戲平台的知名度，本集團計劃實施一系列市場推廣措施並開展廣告活動，旨在提升在線遊戲平台的整體知名度。廣告將在主流遊戲網站上製作及發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推出後，其接收情況將按月進行審查，並在其他提供潛在客戶曝光的在線資源及網絡上發佈，該等資源及網絡基於興趣及行為。此外，本集團將以其在線遊戲平台的名義組織及贊助相關會議及展覽，供市場參與者及用戶參加。本集團亦計劃透過舉辦各種活動於在線遊戲行業的會議及展覽中進行推廣。董事預期其市場推廣工作的設立成本將約為1,600,000美元。

---

## 董事會函件

---

- 一 增強及擴展運營人員：為了迎合未來在線遊戲平台的發展及維護，本集團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前與少量具有在線遊戲相關經驗的員工訂立服務合約，主要負責在線遊戲平台的各項功能，令其可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推出。董事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增聘8名員工，其中包括2名管理職位，分配及新聘員工的相關勞工成本將約為200,000美元。

目標公司的業務模式主要設定為一個社交遊戲平台，特色在於由目標公司專為成年玩家設計開發的解謎益智遊戲，並以移動控制端應用程式的形式呈現，允許玩家購買點數以便參加僅供娛樂的在線遊戲。作為購買遊戲點數的一部分，玩家將獲得可兌換形式為服裝及毛公仔的商品獎品的替代商品點數。目標收入來源將主要來自(i)遊戲內信貸、虛擬物品及遊戲角色的銷售；及(ii)向於遊戲中向玩家推廣產品的廣告商提供遊戲內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考慮到業務模式及目標收入來源可能被視為受規管的賭博活動，根據線上遊戲業務可能涉及之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法律**」）的法律限制及政府政策，本公司已徵詢法律意見，並獲告知，於柬埔寨、印尼、新加坡、泰國及越南司法管轄區（即全資附屬公司將成立並運營之潛在國家），業務模式及目標收入來源不會被歸類為賭博活動。因此，董事將尋求採用內部控制及程序，以確保在線遊戲業務以專業方式進行。將制定內部控制措施，以使本公司能夠偵察在線遊戲平台交易出現之違規行為及異常活動或趨勢，一旦發現上述情況，將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以作調查及糾正。倘本公司在制定目標公司業務模式時檢測到任何偏離情況，本公司將不允許其業務運營開始，直至作出必要變更以確保維持遵守適用法律。

繼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的戰略合作後，本集團擬利用目標公司管理團隊於開發在線手機遊戲平台方面之專業知識，協助進行任何當地遊戲牌照的註冊及建立上述市場推廣策略。本公司尚未確定在線遊戲業務將於何國家進行，而目標公司尚未於任何國家開始實現其在線遊戲業務，仍在等待所需的估計資金。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本集團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一直處於虧損狀態，董事相信發展其新的遊戲及娛樂業務將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並擴大本集團在國際層面的客戶群。董事相信，此項發展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無意出售、縮減或終止任何現有業務，並將如以往一樣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於維持及發展其現有業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之供股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外，儘管所需投資資金超過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或意圖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集資計劃。

### 集資方式

除供股外，董事會在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董事會注意到，銀行借款(如有)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將本公司槓桿比率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18.8%提高，並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因此，董事會並不認為其對本公司有利。至於公開發售，儘管其類似於供股，提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交易的權利。與公開發售不同，供股將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選擇是否維持其各自按比例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及處理股份。

經考慮所有其他集資方式，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乃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及支持本公司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適當集資方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之供股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外，本公司(i)並無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已達成或進行中)；及(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圖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對供股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企業行動。

### 申請清洗豁免

於包銷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收購守則而言，即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許永權先生、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陳曉珊女士)合共持有9,018,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06%。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i)已發行股份數目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此前首次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結束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變動；(ii)合資格股東概無根據供股承購配額；及(iii)最多88,452,08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獲Tanner Enterprises承購，則於供股結束時，李民強、Tanner Enterprises及與任何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anner Enterprises、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許永權先生、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陳曉珊女士)合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現時約21.06%增加至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91%。倘無清洗豁免，Tanner Enterprises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

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及獲獨立股東批准，李民強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anner Enterprises、楊振宇先生、許永權先生、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陳曉珊女士)所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Tanner Enterprises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50%。李民強先生、Tanner Enterprises及與任何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可於未產生任何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項下進一步義務的情況下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持有量以提出全面要約。Tanner Enterprises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條文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告作實。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須獲獨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按投票表決方式以最少75%的獨立票通過。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則須獲(其中包括)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由於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供股的先決條件，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倘包銷協議下的任何其他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不會產生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GEM上市規則)之事宜。倘於刊發本通函後發生有關事宜，本公司將致力盡快按相關機構信納之方式解決有關事宜。本公司注意到，倘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未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

## 董事會函件

---

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倘獲授出)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供股及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不會進行。

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獲獨立股東批准，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並無其他變動，於供股完成時，李民強先生、Tanner Enterprises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持有投票權的最高潛在比例將超過50%，故李民強先生及Tanner Enterprises可在不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下之全面收購義務的情況下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67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下文載列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乃一間開放式基金公司(「**開放式基金公司**」)，公司註冊編號為OF10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D條於證監會登記，目的為作為集體投資計劃運作。該基金為收購守則下之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並為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571AQ章)、守則及證監會之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均可經不時修訂))下的傘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基金的投資目標乃透過股息收入及子基金相關證券的資本增值組合實現長期資本增值。子基金可於全球範圍內進行上市及私人股權投資的混合投資，並不特別關注任何地理區域或行業。子基金可投資於大型、中型及小型市值股票的投資組合。子基金資產中投資於上市股本、私募股權、固定收益、其他基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的比例將根據投資經理對市場的展望不時變化。子基金可在相對少數的行業及／或個別證券中有較大比重。

Redbridg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2樓3203-04室2號室，並獲證監會發牌（中央編號：BAU76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已獲委任提供酌情投資管理服務，提供投資建議及就每個子基金提供其他服務。投資經理由Michael Stockford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Zhe Zhang博士，彼為SIF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可換股債券認購價： 5,670,000港元

### 認購協議之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獨立股東遵從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
  - (a)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 (ii) 取得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批准）；
- (iii) 取得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投資經理批准）；
- (iv)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
- (v)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作出的保證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違反（或倘可予補救而未獲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及
- (vi)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作出的保證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違反（或倘可予補救而未獲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

倘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本公司及認購人在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下均不會再有任何義務及責任。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完成將不受供股之任何先決條件或供股之完成所規限。

### 完成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於上文所載的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當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

## 董事會函件

---

以下為可換股債券重要條款之概述：

|         |                                                                                                                   |
|---------|-------------------------------------------------------------------------------------------------------------------|
| 發行人：    | 本公司                                                                                                               |
| 認購人：    |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
| 發行價：    | 本金額的100%                                                                                                          |
| 本金額：    | 5,670,000港元                                                                                                       |
|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的換股價應為0.315港元，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其他證券）時按慣例作出調整                                            |
| 利率：     | 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
| 換股股份：   | 基於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5,67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1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8,000,000股換股股份                                          |
| 換股期：    | 自供股完成日期起一(1)個月或根據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之間的相互協議，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定義見下文）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 換股權及限制：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符合其條款及條件所載的程序的情況下）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兌換為換股股份，惟除此之外，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不得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 地位：     |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兌換日期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所有股息的權利，惟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倘其記錄日期為相關兌換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滿二十四(24)個月之日                                                                                           |

---

## 董事會函件

---

- 表決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可轉讓性：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換股債券不得全部或部分出讓或轉讓，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惟不得無理拒絕）
- 抵押：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下的責任並無抵押

以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15港元為基準，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8,000,000股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2.0%；及(ii)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因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6%。換股股份的總面值最高為4,500,000港元。

###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15港元較：

- (i) 股份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折讓約13.7%；及
- (ii) 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29港元折讓約4.3%。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淨換股價約為每股換股股份約0.315港元。

換股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得出，當中已計及(i)股份近期的交投表現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場狀況（考慮到香港由於經濟不確定性而導致之謹慎投資情緒）。董事認為，換股價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授權發行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將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董事會函件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就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遞交申請。概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遞交申請。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因建議供股而引致的股權架構的可能變動，僅供說明。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並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承購其供股下相應配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供股下相應的全數配額，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由包銷商包銷)；(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最大數目由包銷商包銷，且概無餘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承配人)；及(v)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期間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 主要股東及董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承購其相應配額 |                |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供股下相應配額，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由包銷商包銷並根據補償安排配售 |                | 假設包銷商承購最高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且未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配售 |                |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後<br>(附註4) |                |
|----------------------------------|-------------------|----------------|--------------------|----------------|-----------------------------------------------------------|----------------|----------------------------------------------------|----------------|-----------------------------|----------------|
|                                  |                   |                |                    |                |                                                           |                |                                                    |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Tanner Enterprises (附註1)         | 4,549,200         | 10.62%         | 18,196,800         | 10.62%         | 93,001,280                                                | 54.30%         | 93,001,280                                         | 70.85%         | 93,001,280                  | 49.14%         |
| 李民強先生 (附註1)                      | 2,049,600         | 4.79%          | 8,198,400          | 4.79%          | 2,049,600                                                 | 1.20%          | 2,049,600                                          | 1.56%          | 2,049,600                   | 1.08%          |
| 楊振宇先生 (附註2)                      | 1,520,000         | 3.55%          | 6,080,000          | 3.55%          | 1,520,000                                                 | 0.89%          | 1,520,000                                          | 1.16%          | 1,520,000                   | 0.80%          |
| 許永權先生 (附註3)                      | 900,000           | 2.10%          | 3,600,000          | 2.10%          | 900,000                                                   | 0.53%          | 900,000                                            | 0.69%          | 900,000                     | 0.48%          |
| <b>Tanner Enterprises及一致行動人士</b> |                   |                |                    |                |                                                           |                |                                                    |                |                             |                |
| 所持股份總數                           | 9,018,800         | 21.06%         | 36,075,200         | 21.06%         | 97,470,880                                                | 56.91%         | 97,470,880                                         | 74.25%         | 97,470,880                  | 51.50%         |
| <b>公眾股東</b>                      |                   |                |                    |                |                                                           |                |                                                    |                |                             |                |
| 甘仿倫先生                            | 7,416,000         | 17.32%         | 29,664,000         | 17.32%         | 7,416,000                                                 | 4.33%          | 7,416,000                                          | 5.65%          | 7,416,000                   | 3.92%          |
| 承配人                              | –                 | 0.00%          | –                  | 0.00%          | 40,000,000                                                | 23.36%         | –                                                  | 0.00%          | 40,000,000                  | 21.13%         |
|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 –                 | 0.00%          | –                  | 0.00%          | –                                                         | 0.00%          | –                                                  | 0.00%          | 18,000,000                  | 9.51%          |
| 其他公眾股東                           | 26,382,560        | 61.62%         | 105,530,240        | 61.62%         | 26,382,560                                                | 15.40%         | 26,382,560                                         | 20.10%         | 26,382,560                  | 13.94%         |
| <b>總計</b>                        | <b>42,817,360</b> | <b>100.00%</b> | <b>171,269,440</b> | <b>100.00%</b> | <b>171,269,440</b>                                        | <b>100.00%</b> | <b>131,269,400</b>                                 | <b>100.00%</b> | <b>189,269,440</b>          | <b>100.00%</b> |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4,549,200股股份由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執行董事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李民強先生亦直接持有2,049,600股股份。李民強先生實際擁有的股份總數為6,598,800股股份。
2. 1,520,000股股份由Great Win Glob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全資擁有。
3. 900,000股股份由Bright Music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執行董事許永權先生全資擁有。
4.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倘若行使附帶之換股權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導致本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則該等換股權不得行使。

上表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可因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原因而有所不同。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集資活動            | 所籌集之<br>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之<br>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之<br>實際用途 |
|-----------------|-----------------|----------------|-----------------|-----------------|
| 二零二四年<br>二月二十三日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br>新股份 | 9,99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          | 按擬定用途悉數<br>動用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資產管理服務、(iv)業務諮詢服務、(v)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vi)公司秘書服務、(vii)會計及稅務服務、(viii)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ix)人力資源服務。

##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之資料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乃一間開放式基金公司(「**開放式基金公司**」)，公司註冊編號為OF10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D條於證監會登記，目的為作為集體投資計劃運作。該基金為守則下之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並為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571AQ章)、守則及證監會之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均可經不時修訂))下的傘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基金的投資目標乃透過股息收入及子基金相關證券的資本增值組合實現長期資本增值。子基金可於全球範圍內進行上市及私人股權投資的混合投資，並不特別關注任何地理區域或行業。子基金可投資於大型、中型及小型市值股票的投資組合。子基金資產中投資於上市股本、私募股權、固定收益、其他基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的比例將根據投資經理對市場的展望不時變化。子基金可在相對少數的行業及／或個別證券中有較大比重。

Redbridg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2樓3203-04室2號室，並獲證監會發牌(中央編號：BAU76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已獲委任提供酌情投資管理服務，提供投資建議及就每個子基金提供其他服務。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Zhe Zhang博士，彼為SIF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的Zhe Zhang博士(i)與Tanner Enterprises或李民強先生並無任何關係；(ii)並非與Tanner Enterprises、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許永權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i)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chael Stockford先生(i)與Tanner Enterprises或李民強先生概無任何關係；(ii)並非與Tanner Enterprises、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許永權先生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一致行動人士；及(iii)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Michael Stockford先生為Redbridg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該公司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之投資經理，並實益擁有配售代理34%的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考慮到本公司簽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的商業條款、公平性及合理性是否會受到Michael Stockford先生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之上述參與的影響。考慮到(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提供的收益僅因Michael Stockford先生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的聯繫而得以實現；(ii)不涉及本公司支付配售佣金的配售協議僅因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參與配售代理而得以實現；及(iii)Michael Stockford先生之參與不會影響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的機會，並在供股方面維持其各自按比例持股權益，董事（不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其意見載於下文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乃按對本公司更有利的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 建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為5,67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持續發展策略，董事預計本公司將可透過運用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的財務專業知識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建立的網絡，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創造協同效應，並考慮到(i)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減輕本集團因應其發展策略而可能增加的營運及行政開支；及(ii)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潛在增值將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的換股股份提供價值，因此將激勵認購人透過提供潛在的網絡或財務支持來積極參與，以促進本集團之持續增長。

考慮到本公司所面對的虧損及低迷之市場情緒，本公司於尋求投資機遇及維持其營運方面一直面臨困難。儘管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換股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13.7%，董事考慮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本公司每月的平均股價已出現7.6%至25.4%的逐月下降，難以預測股份會以高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設定之換股價進行交易。

因此，董事認為，若股價持續下跌，則允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項下之折扣換股價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應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迅速回應投資機遇。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除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外，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其意見載於下文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假設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其中42,817,360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

- (i) 藉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24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普通股；
- (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及就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目的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動用；
- (i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普通股；及
- (iv) 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各股新普通股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之日期止將概無變動，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         | 截至本通函日期        | 緊隨股本削減<br>及拆細生效後 |
|---------|----------------|------------------|
| 面值      | 每股股份<br>0.25港元 | 每股股份<br>0.01港元   |
| 法定股本金額  | 100,000,000港元  | 100,000,000港元    |
| 法定股份數目  | 400,000,000股   | 10,000,000,000股  |
| 已發行股本金額 | 10,704,340港元   | 428,173.60港元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42,817,360股    | 42,817,360股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2,817,360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藉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24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42,817,360股已發行股份每股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普通股，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0,704,340港元將削減10,276,166.40港元至428,173.60港元。

### 進行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股本削減及拆細之完成將不以增加法定股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完成為條件。

### 進行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理由及影響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使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董事可用作可分派儲備之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將令本公司更靈活地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日後須動用可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業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時機而定。

---

## 董事會函件

---

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使股份之名義值或面值自每股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鑒於本公司不得在未獲得法院頒令之情況下發行低於其名義值或面值之新股份，因而可令本公司於日後更加靈活地發行新股份。值得股東注意的是，在此階段，即使股本削減及拆細已生效，概無法保證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本公司將發行新普通股。

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除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以及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造成任何影響。

###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根據收購守則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即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許永權先生、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陳曉珊女士）合共持有9,018,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06%。

假設(i)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發佈公告之日）起直至供股結束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i)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供股下的配額；及(iii)最多88,452,08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由Tanner Enterprise承購，則於供股結束時，由李民強先生、Tanner Enterprises、楊振宇先生、許永權先生、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陳曉珊女士組成的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現時約21.06%增加至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91%。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Tanner Enterprises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

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並獲獨立股東批准，且所有88,452,080股包銷股份均由Tanner Enterprises根據包銷協議承購，則Tanner Enterprises隨後持有的本公司總投票權將佔所有投票權約54.30%（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而李民強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即Tanner Enterprises、楊振宇先生、許永權先生及Michael Stockford先生）持有的本公司總投票權將超過本公司投票權的50%。Tanner Enterprises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持有量，而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Tanner Enterprises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以親身或委派代表投下至少75%的獨立票數批准。

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供股的先決條件是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倘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或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將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GEM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本公司注意到，倘若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符合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

###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等之確認

Tanner Enterprises、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許永權先生、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陳曉珊女士均已確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先前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彼等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取得本公司之任何表決權，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且並無收購守則附表VI第3段所訂明之不合格交易。

Tanner Enterprises、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許永權先生、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陳曉珊女士各自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下述股份外：(i) 6,598,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41%，由李民強先生或其控制之公司Tanner Enterprises持有)；(ii) 1,5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5%，由楊振宇先生擁有)；(iii) 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0%，由許永權先生擁有)，彼等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購權證或期權或本公司相關證券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彼等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或安排，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c) 彼等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除包銷協議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股份且可能對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e) 除「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者外，概無彼等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為訂約方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f) 彼等概無於相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及
- (g) 彼等概無就尚未行使之本公司相關證券訂立任何衍生工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並無及將不會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包銷商、李民強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
- (b) 除包銷協議外，本集團成員(作為一方)與包銷商、李民強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及
- (c) (i)任何股東(不包括身為股東之包銷商、李民強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與(ii)(x)包銷商、李民強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或(y)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 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李民強先生直接及間接透過Tanner Enterprises持有合共約15.41%的已發行股份；(ii)楊振宇先生間接透過Great Win Global Limited持有約3.55%；及(iii)許永權先生間接透過Bright Music Limited持有約2.10%的已發行股份；及(iv)Michael Stockford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除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及許永權先生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被要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放棄投贊成票以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因此，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許永權先生及Michael Stockford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Tanner Enterprises、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及許永權先生、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於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參與其中的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Michael Stockford先生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彼現時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會已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達成共識，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獨立股東批准及其他要求。Tanner Enterprises、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及許永權先生、配售代理、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及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所有執行董事及包銷商，即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許永權先生及Tanner Enterprises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參與或於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有權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情況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認為，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等事項。

### 設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設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已確認對供股、包銷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於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中陳述其意見。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設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均已確認於供股、包銷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作投票之用，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其意見載於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

如本通函中「收購守則規則26.4」一段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陳曉珊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起生效。雖然收購守則規則2.8要求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應由公司所有對任何要約或可能要約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之非執行董事組成，但由於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成立，並召開會議批准獨立財務顧問之任命，本公司認為，維持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現有組成不變符合獨立股東之最佳利益，因為陳女士可能需要時間熟悉擬議交易之相關資料，此可能限制彼有效地為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能力。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已經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獲委任，以就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 寄發章程文件

章程文件將於取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後，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將僅獲寄發供股章程，供彼等參考。不合資格股東無權享有供股項下任何保證配額。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6頁，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供股、包銷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增加法定股本、股本削減及清洗豁免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i)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以及股本削減及拆細；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商未終止包銷協議。

請參閱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段。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任何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待條件獲達成後，供股將按非全數包銷基準進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且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並無悉數承購彼等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會被攤薄，其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建議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列位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代表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

##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所載為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銷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該函件乃為納入本通函而編製。

### HATCHER GROUP LIMITED

###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敬啟者：

-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2)有關包銷協議之關聯交易；  
及  
(3)根據特別授權建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考慮到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建議，吾等認為，供股、包銷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包銷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且包銷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儘管包銷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之決議，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謹啟

**劉栢堅先生**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

##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所載為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銷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該函件乃為納入本通函而編製。

###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敬啟者：

-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2)有關包銷協議之關聯交易；**
- (3)清洗豁免申請；及**
- (4)根據特別授權建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考慮到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建議，吾等認為，供股、包銷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包銷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包銷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之決議，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力鈞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劉栢堅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8樓

敬啟者：

-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2)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 (3)清洗豁免申請；及
- (4)根據特別授權建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統稱「**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股本削減及拆細。

## 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 供股

鑒於供股(如進行)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或 貴公司市值增加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建議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李民強先生直接及透過Tanner Enterprises間接持有合共約15.41%的已發行股份；(ii)楊振宇先生透過Great Win Global Limited間接持有約3.55%；及(iii)許永權先生透過Bright Music Limited間接持有約2.10%的已發行股份；及(iv)Michael Stockford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除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及許永權先生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或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許永權先生、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陳曉珊女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曉珊女士並未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決定委任陳曉珊女士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之監管合規措施，該條規則要求發行人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透過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之董事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Tanner Enterprises、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許永權先生、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陳曉珊女士，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及於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權益及參與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清洗豁免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根據收購守則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即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許永權先生、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陳曉珊女士)整體持有合共9,018,8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06%。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假設(i)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即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告之日期)起直至供股結束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i)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供股配額；及(iii)最多88,452,08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由Tanner Enterprise承購，則由李民強先生、Tanner Enterprises、楊振宇先生、許永權先生、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陳曉珊女士組成之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結束時的合共持股量將由現時約21.06%增加至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91%。在並無清洗豁免的情況下，Tanner Enterprises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

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批准並獲獨立股東批准，且所有88,452,080股包銷股份由Tanner Enterprises根據包銷協議承購，則Tanner Enterprises緊隨其後於 貴公司持有之總表決權將佔所有投票權約54.30%(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而李民強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Tanner Enterprises、楊振宇先生、許永權先生、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陳曉珊女士)持有之 貴公司合共投票權將超過 貴公司投票權50%。Tanner Enterprises可進一步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投票權持有量，而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須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Tanner Enterprises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須由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以最少75%之獨立票數批准。

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供股的先決條件為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其他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Michael Stockford先生並非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彼現時乃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會已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同意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獨立股東批准及其他要求。Tanner Enterprises、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許永權先生、陳曉珊女士、配售代理、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及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所有執行董事及包銷商，即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許永權先生、陳曉珊女士及Tanner Enterprises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參與或於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中有權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事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由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何力鈞先生及劉栢堅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組成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於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與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關連（財政上或其他方面），且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包銷商與彼等任何一方之間有任何關係或權益，而該等關係或權益可合理地被視為妨礙吾等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之定義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處理相關決議案之獨立性。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概無任何其他委聘關係。除就本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可使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且吾等並不知悉存在將影響吾等獨立性之任何情況或其變動。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職責為就(i)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向 閣下提供吾等的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時，已經執行相關程序及吾等認為於達致意見而言屬必要之步驟，其中包括審閱及核實相關協議、文件及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並在某程度上對相關公開資料、統計數據及市場資料、相關行業指引及規則及規例，以及 貴公司及／或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及所發表之意見。所審閱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首份公告、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先前公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通函。吾等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所有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由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或當中或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載列之資料以及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向吾等提供及作出之資料及聲明出現重大變動（如有），股東將獲盡快告知。

### 已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之持牌業務，該等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持牌業務**」）；及(ii)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及人力資源服務之非持牌業務（「**非持牌業務**」）。

下文載列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以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1：貴集團之財務業績概要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四年<br>千港元<br>(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br>(經審核)<br>(經重列)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                       |                                |
| 持牌業務                 | 24,113                | 15,369                         |
| 非持牌業務                | 61,380                | 62,517                         |
| <b>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b>     | <b>85,493</b>         | <b>77,886</b>                  |
| <b>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b> | <b>(73,110)</b>       | <b>(17,528)</b>                |
| 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 (4,092)               | 3,197                          |
| <b>年度虧損</b>          | <b>(77,202)</b>       | <b>(14,331)</b>                |

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貴集團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7,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5,500,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來自持牌業務的收益增加約8,800,000港元，該業務主要涉及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約73,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7,500,000港元。該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一次性及非現金項目的增加，例如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非上市投資基金及移動應用程式的投資。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之附註13）公平值下降而產生的減值虧損撥備及其他損失。在不包括上述一次性及非現金項目的情況下，經調整虧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為12,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調整虧損36,600,000港元有所改善。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分別摘錄自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概述如下：

表2： 貴集團財務狀況概要

|            | 於二零二四年<br>九月三十日<br>千港元<br>(經審核) | 於二零二四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於二零二三年<br>九月三十日<br>千港元<br>(經審核) |
|------------|---------------------------------|-----------------------------------|---------------------------------|
| 總資產        |                                 |                                   |                                 |
| — 非流動資產    | 75,815                          | 130,159                           | 130,139                         |
| — 流動資產     | 92,053                          | 93,264                            | 142,454                         |
|            | <u>167,868</u>                  | <u>223,423</u>                    | <u>272,593</u>                  |
| 總負債        |                                 |                                   |                                 |
| — 非流動負債    | 6,141                           | 7,853                             | 7,244                           |
| — 流動負債     | 29,547                          | 32,765                            | 67,123                          |
|            | <u>35,688</u>                   | <u>40,618</u>                     | <u>74,367</u>                   |
| 流動資產淨值     | <b>62,506</b>                   | <b>60,499</b>                     | <b>75,331</b>                   |
| 資產淨值       | <b>132,180</b>                  | <b>182,805</b>                    | <b>198,226</b>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b><u>132,180</u></b>           | <b><u>183,986</u></b>             | <b><u>199,229</u></b>           |

###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對比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分別約為167,900,000港元及223,4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約為75,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數字減少24.9%，主要由於商譽(包括加拿大業務、雅博業務及大灣區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之附註12)減值約42,9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約7,500,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保持穩定，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27,900,000港元，惟被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20,900,000港元所抵銷。

另一方面，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負債分別約為35,700,000港元及40,600,000港元。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6,100,000港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減少1,400,000港元所致。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減少約3,200,000港元，主要由於計息借款減少6,700,000港元所致。

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2,5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5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0港元或3.3%。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為132,2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2,800,000港元減少約50,600,000港元或27.7%。資產淨值的減少表明，額外之資金來源有利於提升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及支持其業務發展。

###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對比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資產分別約為167,900,000港元及27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約為75,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數字減少41.7%，主要由於約42,900,000港元的商譽減值及約7,500,000港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為92,1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數字減少35.4%。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2,900,000港元之減少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10,100,000港元的減少所致。

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負債分別約為35,700,000港元及7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約為6,1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數字減少15.2%，主要由於租賃負債減少80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減少300,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為29,5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數字減少56.0%。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7,400,000港元之減少，以及8,300,000港元的計息借款減少所致。

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2,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75,300,000港元減少12,800,000港元或17%。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為132,2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198,600,000港元減少約66,000,000港元或33.3%。淨資產減少表明，增加資本資源將有助改善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並支持其業務發展。

## 2. 貴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以下為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集資活動            | 籌集之所得<br>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br>淨額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br>淨額實際用途 |
|-----------------|-----------------|---------------|----------------|----------------|
| 二零二四年<br>二月二十三日 | 根據一般授權<br>認購新股份 | 9,99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         | 按擬定用途<br>悉數動用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3. 建議供股

### 3.1.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包銷商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

包銷商由執行董事李民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李民強先生為主要股東，實益持有6,598,8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5.41%。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Tanner Enterprises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包銷商作為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業務及續聘 貴集團僱員。包銷商無意對 貴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部署 貴集團固定資產。

### 3.2. 有關配售代理之資料

Redbridge Global Strategies Limited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40,000,0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並於包銷商已悉數承購最多88,452,08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後進行考慮。

Michael Stockford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實益擁有Redbridge Global Strategies Limited約34.0%的權益，其餘66%則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即Panagiotis Georgiou先生及Ignacio Infante先生實益擁有，彼等均為歐洲商人及亞洲資本市場之投資者。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dbridge Global Strategies Limited或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實益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

### 3.3.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披露，作為 貴集團持續發展策略之一部分， 貴集團正從其證監會持牌業務進行多元化擴展，納入於香港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諮詢、商業諮詢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諮詢服務及人力資源服務。

吾等得悉，基於其多元化策略， 貴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潛在之投資機會。 貴集團繼續尋求並從潛在投資目標中獲利，包括但不限於與支付閘道供應商、人工智能算法開發商、大數據平台及其他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董事會認為，考慮到全球網絡遊戲行業的預期增長，繼續多元化擴展並投資於遊戲及娛樂業務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自願公告， 貴公司與Chromatic Media Ltd. (一間主要從事社交遊戲平台開發及運營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在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 (「目標公司」) 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據此， 貴公司擬投資約5,000,000美元以設立一間將於遊戲友好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國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印尼、新加坡、泰國及越南，並與目標公司進行戰略合作以配合 貴公司於遊戲行業之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全資附屬公司尚未註冊成立，並將於供股完成後註冊成立。目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Grant Rosenthal先生，彼為IT管理服務提供商Omega Systems的首席資訊總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ant Rosenthal先生並無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

根據吾等之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根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PwC)題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全球娛樂及媒體展望》<sup>1</sup>的文章，全球遊戲市場，包括手機及其他平台，於二零二三年產生約227,600,000,000美元之收益，同比增長4.6%。羅兵咸永道預測全球遊戲市場將於二零二八年超過334,000,000,000美元，較二零二三年增長47%。此外，娛樂軟件協會發佈之《Essential Facts 2024》<sup>2</sup>顯示，78%美國家庭於過去12個月內至少使用過一部遊戲設備。值得注意的是，選擇手機遊戲的玩家比例大幅增長，從二零一二年的33%增至二零二四年的78%。此增長可歸因於全球智能手機採用率之激增，此乃由於可獲得性及可負擔性之提高，進而擴大手機遊戲之潛在用戶基礎。鑒於全球網絡遊戲行業之趨勢，特別是於手機遊戲方面，吾等相信擴展至遊戲及娛樂業務符合 貴公司之業務策略目標，並預期將增強 貴公司之多元化收入來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供股相關估計開支後)估計不超過(i)約31,100,0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ii)約32,000,000港元(假設除根據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預期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一部分(約21,8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遊戲及娛樂業務,而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300,000港元)預期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sup>1</sup> 請參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PwC)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發佈之文章《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全球娛樂及媒體展望》,網址為<https://www.pwc.com/gx/en/issues/business-model-reinvention/outlook/insights-and-perspectives.html>

<sup>2</sup> 請參閱娛樂軟件協會於一九九四年在美國成立之電子遊戲行業商會發佈之《Essential Facts 2024》,網址為<https://www.theesa.com/wp-content/uploads/2024/05/Essential-Facts-2024-FINAL.pdf>

以下為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之明細:

|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 將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
|-----------------------------------------|---------------------|
| 設立一間將於遊戲友好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遊戲平台招聘運營人員 | 6,400,000港元         |
| 吸引新客戶參與遊戲平台之市場推廣開支                      | 15,400,000港元        |
| 現有持牌及非持牌業務運營中的一般營運資金                    | 9,300,000港元         |
| <b>總計</b>                               | <b>31,100,000港元</b> |

鑑於貴公司預計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將持續增加,尤其是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預計員工人數的增加,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如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範圍:

| 所得款項淨額於現有持牌及非持牌業務運營範疇內之一般營運資金擬定用途 | 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
| 員工成本                              | 7,900,000港元        |
| 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 1,400,000港元        |
| <b>總計</b>                         | <b>9,300,000港元</b> |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集資規模乃根據 貴公司投資於遊戲及娛樂業務之預算估算釐定，並按上文所披露計劃之詳情比例分配。 貴公司無意出售、縮減或終止任何現有業務，並將如以往般投入時間及精力於維持及發展其現有業務。

遊戲平台所需的總投資為5,000,000美元。其中約21,800,000港元（約2,800,000美元）將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餘下結餘將由 貴集團內部資源及其他適當融資安排結合撥付。

為評估供股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檢視(i) 貴公司與目標公司設立網絡遊戲平台的戰略合作計劃；(ii)顯示遊戲平台運營預期開支及運營要求的運營計劃及預算；及(iii)目標公司管理團隊之背景資料，包括Grant Rosenthal先生，彼目前擔任IT管理服務供應商Omega Systems的首席資訊總監及X Dragon Technologies的董事總經理，彼為於科技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的備受尊敬的專家。彼亦曾擔任World Gaming PLC之資訊科技總監，該公司專注於開發及生產用於遊戲應用程式的互聯網技術。彼於資訊科技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前瞻性視角預期將極大助益 貴公司與目標公司建立線上遊戲平台的合作夥伴關係。根據對文件之審閱，吾等注意到(i)所得款項淨額21,800,000港元涵蓋約12個月期間捕捉新客戶參與遊戲平台之約10,800,000港元的估計營運開支及約11,000,000港元的市場推廣費用；(ii)營運計劃展示明確的實施時間表及資源需求；及(iii)目標公司之管理團隊擁有相關知識及經驗，能為遊戲平台之開發提供技術專長及行業知識。

有關所需投資資金超過供股預計所得款項的情況，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的營運計劃、實施時間表及遊戲平台營運的資金需求。儘管所需總投資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超出供股所得款項約17,200,000港元，吾等獲悉(i)供股所得款項將涵蓋關鍵的第一階段及初步12個月的運營；(ii)預計從第7個月開始產生收入；及(iii)如有需要， 貴公司可獲得債務融資。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在項目成功實施及達成預期里程碑的前提下， 貴公司於未來12個月內無股本集資計劃並非不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吾等注意到為應對其在遊戲行業管理專業知識不足的現狀，正在採取以下措施：(i) 貴公司計劃物色並與兩名合適人選簽訂服務協議，其中一名專注於營運，另一名專注於遊戲行業的市場推廣，並具備管理遊戲業務的必要專業知識；(ii) 為在組織內建立必要的知識和技能，董事及現有高級管理團隊將參加由這兩名合適人選入職後提供的每週內部培訓課程，內容涉及遊戲營運及管理；(iii) 貴公司致力於建立內部控制及程序，以確保其網絡遊戲業務以專業方式進行，並完全符合非賭博活動的規範；及(iv) 貴公司已就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監管要求、許可要求及反洗錢法律）以及規範賭博活動的政府政策（「**適用法律**」）尋求法律意見。貴公司已獲告知，目標公司的業務模式及收入來源（即購買遊戲點數以換取可兌換形式為服裝及毛公仔的商品獎品）在目標司法管轄區內不會被歸類為賭博活動，並且不會受適用法律下的賭博法規管轄。此外，倘 貴公司在制定目標公司業務模式時檢測到任何偏離情況，貴公司將不允許其業務運營開始，直至作出必要變更以確保維持合規適用法律。該等措施展示 貴公司致力於聘用合資格的專業人員並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以確保順利且合規地進入遊戲行業。考慮到(i)目標公司的管理團隊提供遊戲行業的相關專業知識及營運技術，加上全球網絡遊戲市場的增長潛力。(ii)法律意見指出，由於購買遊戲點數並非用作直接兌換具有貨幣價值的點數，而是由玩家消費以換取實際商品，如服裝及毛公仔，或虛擬遊戲內物品，目標公司的業務及收入來源（即購買遊戲點數以換取可兌換形式為服裝及毛公仔的商品獎品）將不會於柬埔寨、印尼、新加坡、泰國或越南司法管轄區被歸類為賭博活動，因此吾等認為將所得款項用於投資遊戲行業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

- (i) 貴集團的策略性舉措為將收入來源多元化，超越其現有的證監會持牌業務，鑒於 貴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處於虧損狀況，此舉屬謹慎妥當；
- (ii) 遊戲行業呈現增長機遇，其從預計全球市場規模將從二零二三年的227,600,000,000美元增至二零二八年的334,000,000,000美元（增加47%）可見，尤其是在移動遊戲方面，用戶參與度在過去十年間顯著上升，由33%增至78%；
- (iii) 與目標公司及其管理團隊之戰略合作提供獲取遊戲行業相關專業知識及營運技術之機會，並有可能降低執行風險；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v) 來自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超過30,000,000港元將增強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及
- (v) 供股為所有股東提供以平等條款參與 貴公司擴展之機會，

吾等認同董事會之意見，認為進軍遊戲業務、供股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替代集資方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現時(i)概無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而有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無論已達成或進行中）；及(ii)於未來12個月內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向進行任何可能會削弱或否定供股預期目的之未來企業行動。

除供股外，董事會已考慮下述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式，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

#### (i) 銀行借款

根據與 貴公司的討論，吾等知悉董事會認為新增銀行借款會令 貴集團產生更大利息負擔及對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不利影響。新增銀行借款亦可能需要提供抵押及令債權人地位較股東優先。鑒於目前高利率環境及 貴公司之虧損狀況， 貴集團亦可能難以按有利條款取得長期銀行借款。

鑒於透過供股的股本集資並不計息，吾等同意供股將讓 貴公司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而毋須如透過銀行借款般產生利息成本。

#### (ii) 配售

董事會認為且吾等同意，配售將攤薄股東之權益，且不能給予彼等參與活動之機會。

#### (iii) 公開發售

最後，董事會認為且吾等同意，與供股相比，公開發售無法讓股東靈活地處理供股股份附帶之未繳股款權利。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會見解，認為與其他替代集資方法相比，供股為更有利之集資方法，且供股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乃由於供股(i)讓貴公司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而毋須產生利息成本；(ii)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認購彼等按比例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而毋須攤薄其持股權益及讓合資格股東參與貴公司之未來發展；(iii)讓決定不承購供股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以獲取經濟利益及允許其他人認購該等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

### 3.4. 供股之主要條款

以下為供股之主要條款概要：

**發行價格**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供股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5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每股供股股份約為0.242港元  
(即供股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42,817,360股現有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28,452,08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最多130,264,08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最多為1,302,640.80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171,269,44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最多173,685,440股股份(假設除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不少於約32,1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3,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額外申請權利** : 於供股中將不會有額外申請權
- 受包銷規限之供股股份** : 最多88,452,08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授出60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後可轉換為604,000股股份。除上述情況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的類似權利。除供股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外,貴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條款擬發行之128,452,08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75%。

假設除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建議發行之130,264,08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0%,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5%。

### 3.5. 供股主要條款之分析

#### 3.5.1. 供股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之供股認購價為0.250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供股認購價相當於：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365港元折讓約31.5%；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329港元折讓約24.0%；
- (i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2港元折讓約22.4%；
- (iv)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2港元折讓約24.6%；
- (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79港元折讓約10.4%；
- (vi) 較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087港元折讓約91.9%（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所披露之 貴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2,200,000港元計算）；
- (vii) 反映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23.6%，即理論攤薄價約0.279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約0.365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365港元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29港元）；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i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折讓約23.1%。

供股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配售代理及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近期之收市價(考慮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 貴公司每月平均股價每月下跌幅度介乎7.6%至25.4%)；(ii)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考慮到由於經濟不確定性導致香港投資情緒謹慎；(iii)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考慮到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約8,200,000港元及14,300,000港元之虧損)；及(iv) 貴公司於香港的迫切資金及資本需求(考慮到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9,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22,000,000港元，以及 貴公司擬扭轉虧損狀況的擴展計劃之潛在成本，具體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3.5.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 3.5.2. 過往股價表現

於評估供股認購價之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約12個月之有關採樣期間屬充分，因為其(i)涵蓋股份完整年度交易週期；(ii)反映歷史及近期交易模式；及(iii)提供具代表性的交易價格範圍以評估供股認購價。下圖載列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

圖表：股份於回顧期間之過往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於每股0.310港元至1.950港元之範圍內交易，每股平均約為0.824港元。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整體呈現下滑趨勢。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發佈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年報之前，股價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每股最高1.950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及二十七日之每股0.775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刊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年報後，股價經歷飆升，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達到第二高點1.9港元。此後下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跌至最低點0.310港元。除發佈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年報外，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解釋該期間內股價大幅上升之因素。經與 貴公司討論及審閱 貴公司之公告後，吾等並未發現任何導致飆升後大幅下降的事件或資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因此，供股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0港元分別較(i)股份最低收市價折讓約19.4%；(ii)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約87.2%；及(iii)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9.7%。

如下文分節所進一步討論，吾等注意到，為提高供股對現有股東之吸引力，香港上市發行人按較相關股份通行市價折讓之方式釐定供股認購價乃常見之市場做法。就此，儘管吾等注意到供股認購價較回顧期間股份之最低及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19.4%及69.7%，但考慮到(i) 貴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連續五年錄得淨虧損；(ii)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呈現整體下滑趨勢；(iii)供股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折讓約31.5%，以及較最後交易日每股理論除權價折讓約10.4%，顯示折讓屬於下文「3.5.4.供股之可資比較分析」分節中進一步詳細討論的可資比較交易（定義見下文）所屬之範圍內；及(iv)股份通行市價之有利折讓將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投資於 貴公司，使 貴公司能滿足其資金及資本需求，吾等認為，供股認購價不僅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亦與市場慣例相符。

### 3.5.3. 過往成交量及流動性分析

為了解股份之市場需求，吾等研究股份之交易流通性。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各月份股份之總成交量、日均成交量以及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表3：股份之交易流通性

| 月份           | 交易日數<br>(日) | 每日平均<br>成交量<br>(股) | 平均每日<br>成交量佔<br>公眾股東<br>所持<br>已發行股份<br>總數之<br>百分比<br>(附註1)<br>(%) | 平均每日<br>成交量佔<br>已發行股份<br>總數之<br>百分比<br>(附註2)<br>(%) |
|--------------|-------------|--------------------|-------------------------------------------------------------------|-----------------------------------------------------|
| <b>二零二三年</b> |             |                    |                                                                   |                                                     |
| 九月           | 5           | 53,840             | 0.008%                                                            | 0.006%                                              |
| 十月           | 20          | 135,410            | 0.020%                                                            | 0.015%                                              |
| 十一月          | 22          | 47,018             | 0.007%                                                            | 0.005%                                              |
| 十二月          | 19          | 25,379             | 0.004%                                                            | 0.003%                                              |
| <b>二零二四年</b> |             |                    |                                                                   |                                                     |
| 一月           | 22          | 139,427            | 0.523%                                                            | 0.391%                                              |
| 二月           | 19          | 68,529             | 0.257%                                                            | 0.192%                                              |
| 三月           | 20          | 19,870             | 0.075%                                                            | 0.056%                                              |
| 四月           | 20          | 29,410             | 0.087%                                                            | 0.069%                                              |
| 五月           | 21          | 43,352             | 0.128%                                                            | 0.101%                                              |
| 六月           | 19          | 47,558             | 0.141%                                                            | 0.111%                                              |
| 七月           | 22          | 16,827             | 0.050%                                                            | 0.039%                                              |
| 八月           | 22          | 32,582             | 0.096%                                                            | 0.076%                                              |
| 九月           | 14          | 4,514              | 0.233%                                                            | 0.011%                                              |
| 十月           | 21          | 98,657             | 0.292%                                                            | 0.230%                                              |
| 十一月          | 21          | 34,295             | 0.101%                                                            | 0.080%                                              |
| 十二月          | 20          | 13,832             | 0.041%                                                            | 0.032%                                              |
| <b>最低</b>    |             |                    | <b>0.004%</b>                                                     | <b>0.003%</b>                                       |
| <b>平均</b>    |             |                    | <b>0.129%</b>                                                     | <b>0.099%</b>                                       |
| <b>最高</b>    |             |                    | <b>0.523%</b>                                                     | <b>0.391%</b>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根據各相關月份末之股份數目計算，二零二三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為666,564,000股股份，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為26,662,560股股份，及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為33,798,560股股份。
2. 根據各相關月份末之股份數目計算，二零二三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為892,034,000股股份，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為35,681,360股股份，及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為42,817,360股股份。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約0.003%至0.391%，而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99%。同樣地，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約0.004%至0.523%，而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29%。

吾等自上表獲悉，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流動性偏低。於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低於(i)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及(ii)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鑒於股份成交量偏低，吾等認為 貴公司不太可能在不提供較現行股價折讓之情況下籌集股本資金。

### 3.5.4. 供股之可資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供股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一步考慮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即約六個月之抽樣期間）（「**可資比較供股回顧期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近期進行的供股（「**可資比較供股交易**」）。吾等認為，六個月的回顧期間屬合適，因為供股條款對現行市況及投資者情緒敏感，而使用較舊的交易可能無法準確反映當前市場慣例及融資成本。可資比較供股交易乃根據以下基準挑選：(i)由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進行；及(ii)於六個月的可資比較供股回顧期間進行，而其提供合理之12項交易樣本數目以反映有關供股交易之近期市場常規。概無經過吾等之任何人工挑選或篩選，以使可資比較供股交易為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發行人進行的類似供股交易之近期市場趨勢的合理參考。然而，務請注意，進行可資比較供股交易之發行比率，以及進行可資比較供股交易之公司市值、行業、財務表現及資金需求未必與 貴公司相同。由於在可資比較供股回顧期間中僅涉及一個清洗豁免的可資比較案例，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供股交易僅能作為近期權利發行交易條款的一般參考。因此，吾等已將可資比較供股交易作為額外參考，以供獨立股東評估供股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根據前述標準，吾等已識別於可資比較供股回顧期間的12項可資比較供股交易之詳盡清單。吾等認為，上述回顧期間對掌握於現行市況下與供股活動有關之近期市場慣例及提供足夠樣本以與供股作比較而言屬足夠及合適。

表4：可資比較供股交易之分析

| 公告日期        | 股份代號 | 公司名稱          | 供股認購價  |                               |                                 |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                     |                           |               | 額外申請／配售<br>(附註3) | 包銷安排 | 包銷佣金<br>(概約%) | 最低配售／包銷佣金<br>(港元) | 對股權之最高攤薄<br>(概約%) | 清洗豁免申請<br>(有／無) |
|-------------|------|---------------|--------|-------------------------------|---------------------------------|-------------------------------|---------------------------|---------------|------------------|------|---------------|-------------------|-------------------|-----------------|
|             |      |               | 暫定配額基準 | 較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之溢價／(折讓)<br>(概約%) | 理論除權價之溢價／(折讓)<br>(附註1)<br>(概約%) | 攤薄影響溢價／(折讓)<br>(附註2)<br>(概約%) | 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br>(附註2) | 包銷佣金<br>(概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 8340 |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1股獲發5股 | (20.53)                       | (4.00)                          | (20.25)                       | (55.60)                   | 配售            | 非包銷              | 不適用  | 無             | 83.33             | 無                 |                 |
|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8030 |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 1股獲發3股 | (24.20)                       | (7.40)                          | (23.70)                       | (64.80)                   | 配售            | 非包銷              | 不適用  | 800,000       | 75.00             | 無                 |                 |
|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 8160 |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 1股獲發3股 | (27.50)                       | (8.66)                          | (20.90)                       | (18.56)                   | 配售            | 非包銷              | 不適用  | 無             | 75.00             | 無                 |                 |
|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 8196 |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 2股獲發1股 | 0.00                          | 0.00                            | (4.60)                        | 8.70                      | 額外申請          | 非包銷              | 不適用  | 無             | 33.33             | 無                 |                 |
|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 8500 | 天源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1股獲發1股 | (36.71)                       | (22.84)                         | (18.59)                       | 不適用                       | 配售            | 非包銷              | 不適用  | 無             | 50.00             | 無                 |                 |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8537 |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1股獲發3股 | (32.20)                       | (10.40)                         | (24.60)                       | (87.40)                   | 配售            | 非包銷              | 不適用  | 130,000       | 75.00             | 無                 |                 |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8219 |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2股獲發1股 | (59.30)                       | (49.20)                         | (19.80)                       | (7.40)                    | 配售            | 非包銷              | 不適用  | 100,000       | 33.33             | 無                 |                 |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8153 |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1股獲發3股 | (16.67)                       | (4.76)                          | (12.50)                       | (91.07)                   | 配售            | 非包銷              | 不適用  | 無             | 75.00             | 無                 |                 |
|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 8326 |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2股獲發1股 | (41.18)                       | (33.30)                         | (11.76)                       | (69.70)                   | 配售            | 非包銷              | 不適用  | 100,000       | 33.33             | 無                 |                 |
|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 8072 | 羅馬(元字街)集團有限公司 | 1股獲發3股 | (23.08)                       | (7.41)                          | (18.18)                       | (97.23)                   | 配售            | 非悉數包銷            | 不適用  | 100,000       | 75.00             | 有                 |                 |
|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 8223 |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5股獲發1股 | (66.44)                       | (62.26)                         | (11.09)                       | 36.38                     | 額外申請          | 悉數包銷             | 7.07 | 無             | 16.67             | 無                 |                 |
|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 8275 |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 2股獲發1股 | (5.66)                        | (4.76)                          | (2.50)                        | (61.10)                   | 配售            | 非包銷              | 不適用  | 250,000       | 33.33             | 無                 |                 |
|             |      |               | 最高     | 0.00                          | 0.00                            | (2.50)                        | 36.38                     |               |                  | 7.07 | 800,000       | 83.33             |                   |                 |
|             |      |               | 最低     | (66.44)                       | (62.26)                         | (24.60)                       | (97.23)                   |               |                  | 0.00 | 100,000       | 16.67             |                   |                 |
|             |      |               | 平均     | (29.46)                       | (17.92)                         | (15.71)                       | (46.16)                   |               |                  | 3.54 | 246,667       | 54.86             |                   |                 |
|             |      |               | 中位數    | (25.85)                       | (8.04)                          | (18.39)                       | (61.1)                    |               |                  | 3.54 | 115,000       | 62.50             |                   |                 |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 8365 | 貴公司           | 1股獲發3股 | (31.50)                       | (10.40)                         | (23.60)                       | (94.6)                    | 配售            | 非悉數包銷            | 0.00 | 無             | 75.00             | 有                 |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1) 理論攤薄效應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得出，或摘錄自相關供股公告、通函或章程。
- (2) 「不適用」指根據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的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資產淨值為淨負債。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條或GEM上市規則第10.31(1)條。

### 供股認購價

誠如上表所示，供股價格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股價及股份理論除權價格折讓乃市場常規。可資比較供股交易之認購價較於相關公告日期前／當日之最後交易日的各自每股收市價介乎折讓約66.44%至無折讓，平均折讓約29.46%及中位數折讓約25.85%。供股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折讓約31.50%，故此處於可資比較供股交易之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供股交易的平均折讓。

吾等亦注意到，與根據於可資比較供股交易有關公告日期之前／當日之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的有關平均每股理論除權價相比，可資比較供股交易之認購價介乎折讓約62.26%至無折讓，平均折讓約17.92%及中位數折讓約8.04%。供股認購價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10.40%，因此亦屬於可資比較供股交易之範圍內，並低於可資比較供股交易的平均折讓。

此外，可資比較供股交易之理論攤薄效應介乎折讓約24.60%至折讓約2.50%，折讓平均數約為15.71%及折讓中位數約為18.39%。儘管較可資比較交易理論攤薄效應之平均及中位數折讓為高，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折讓約23.60%(i)仍屬於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內；及(ii)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因為該理論攤薄效應少於25%。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供股交易的認購價較其各自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介乎折讓約97.23%至溢價約36.38%，平均折讓約46.16%及中位數折讓約61.10%。因此，供股認購價較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94.60%亦屬於可資比較供股交易的範圍內，且接近可資比較供股交易範圍的高端。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就可資比較供股交易的最大攤薄效應而言，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供股交易的最大攤薄效應介乎約16.67%至約83.33%，平均值約為54.86%，中位數約為62.50%。因此，儘管較可資比較供股交易的平均及中位最大攤薄效應為高，供股的最大攤薄效應約75%仍屬可資比較供股交易之範圍內。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全部暫定配額，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權益將於供股完成後保持不變。合資格股東如不接受供股，可視當時市況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以認購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倘所有合資格股東不接受供股，因而導致包銷商須承購未獲認購的供股股份，則合資格股東於 貴公司的股權權益將最多被稀釋約75%。同時，合資格股東如欲透過供股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權益，則可視乎供股權之供應情況，在市場上購買額外未繳股款之供股權。

吾等知悉上述可能對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權權益的潛在稀釋。然而，吾等認為獨立股東的利益應與以下因素一併衡量：(i)獨立股東有機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投票表達彼等對供股及包銷協議條款的意見；(ii)合資格股東有選擇是否接納供股的權利；(iii)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在市場上變現其未繳股款的供股權；(iv)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一個以相對於股份的歷史及現行市價較低的價格認購其按比例供股股份的機會，以維持其在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及(v)該等選擇全數接納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在供股完成後可以維持其在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

儘管在可資比較供股交易中觀察到折讓／溢價範圍廣泛，而供股定價受到多種公司特定因素影響，包括：財務狀況及即時資金需求、發行時的市場狀況、股份的交易流動性、歷史股價表現及行業狀況，該等可資比較供股交易仍然具有意義，因為它們代表在不同市場情況下完成的實際市場交易。在此方面，儘管部分定價指標的折讓幅度大於可資比較供股交易的折讓，就此，吾等釐定供股認購價（連同其攤薄效應）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已計及下列因素：

- (i) 如本分節所述，香港上市發行人通常按較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之價格發行供股股份，以提高供股的吸引力；
- (ii) 較高的供股認購價折讓可提升供股之吸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i) 全體合資格股東在供股下獲得同等機會認購供股股份，並享有相同的供股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之折讓，以及相同的潛在最大攤薄效應；
- (iv) 經評估 貴集團發展遊戲及娛樂業務及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之需求，誠如上文「3.3.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鑒於 貴集團過去數年的財務表現，吾等認為此舉屬合理；
- (v) 經評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誠如上文「3.3.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述，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vi) 供股被視為優於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的融資選擇；及
- (v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連續五個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股份之收市價呈現整體下滑趨勢。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供股認購價（連同其攤薄影響）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5.5.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包銷包銷股份，惟須受下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                   |   |                                                        |
|-------------------|---|--------------------------------------------------------|
| <b>日期</b>         | :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
| <b>包銷商</b>        | : | 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請參閱上文「3.1.有關包銷商之資料」一節 |
| <b>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b> | : | 最多88,452,080股供股股份                                      |
| <b>包銷佣金</b>       | : | 根據包銷協議，貴公司毋須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Tanner Enterprises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擔任包銷商或訂立包銷協議。

有關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一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於參考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情況而定）且在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予以終止之情況下，包銷商應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倘該等條款適用）認購包銷股份。

於評估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即包銷佣金）時，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供股交易之包銷佣金（如有），並注意到其包銷佣金介乎零至7.07%，平均約為3.54%。鑒於包銷商不會就供股收取任何包銷佣金，有關包銷安排對 貴集團而言有利。

經考慮(i)包銷安排將有助 貴集團在供股認購水平低之情況下獲取資金；(ii)包銷商之包銷安排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並顯示包銷商對 貴公司發展之持續支持；(iii)包銷協議下之零佣金安排對 貴集團更為有利，及(iv)包銷商（即Tanner Enterprises）、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許永權先生及陳曉珊女士、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及於包銷協議有權益及涉及其中之股東已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雖然包銷並非於 貴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但吾等同意董事會之意見，認為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5.6. 補償安排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貴公司須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股份以出售任何不行動股東並未有效申請之未獲認購股份，使有關股東受益。將不會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所訂明之供股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貴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配售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供股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供股認購價之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補償安排項下任何未售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於可資比較供股交易中，吾等注意到，12宗可資比較供股交易中有10宗不允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因此，吾等認為，供股不允許額外申請屬常見情況。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亦不知悉供股之安排與不提供超額申請之可資比較供股交易相比有任何不尋常之處。據此，吾等認為，供股的安排與一般市場慣例一致。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40,000,0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考慮到包銷商已悉數承購最多88,452,08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最多40,000,0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以包銷商已承購88,452,08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為前提，該數目為其根據包銷協議可能須承購之最高數目。

若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少於88,452,080股，包銷商將悉數承購，且配售中將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可供配售。

若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多於88,452,080股但少於128,452,080股，包銷商將承購88,452,08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其餘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進行配售。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 貴公司
- 配售代理** : Redbridge Global Strategies Limited。請參閱上文「3.2.有關配售代理之資料」一節
- 配售費用** : 貴公司將不會就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將不低於供股認購價。該價格將根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時之需求及市況釐定。
- 承配人**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i)應僅向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且不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發售；(ii)致使並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及(iii)致使配售事項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任何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條件** : 配售須受以下條件規限並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b) 已取得配售代理及 貴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應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各自董事會及配售代理的批准)；及

(c)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

貴公司或配售代理概無獲豁免達成上述條件。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終止之最遲時限(或配售代理與 貴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 貴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配售完成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於評估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時，吾等已考慮以下關鍵方面：

**(a) 配售地點**

根據配售協議，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配售價」)不得低於供股認購價。最終價格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鑒於(i)配售價不得低於供股認購價，且不會損害合資格股東之利益；及(ii)供股認購價誠如上文「3.5.4.供股之可資比較分析」一段所述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配售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配售佣金**

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供股交易之配售佣金(如有)，並注意到其包銷佣金介乎約0.50%至3.50%。鑒於 貴公司不會就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向配售代理支付任何配售佣金，有關配售安排對 貴集團而言較可資比較供股交易更有利。

吾等亦已審閱配售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協議之條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不尋常的條款。因此，吾等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6.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收購守則而言，包括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許永權先生、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陳曉珊女士)整體持有合共9,018,8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06%。

於供股完成後，假設(i)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即首份先前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截止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ii)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供股下之配額；及(iii)最多88,452,08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由Tanner Enterprise承購，則李民強先生、Tanner Enterprises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anner Enterprises、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許永權先生、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陳曉珊女士)合共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由現時約21.06%增加至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91%。在並無清洗豁免的情況下，Tanner Enterprises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

Tanner Enterprises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投下至少75%的獨立票數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由於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供股完成之先決條件，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倘根據包銷協議任何其他先決條件未獲滿足，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並獲獨立股東批准，且由李民強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即Tanner Enterprises、楊振宇先生、許永權先生、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陳曉珊女士）持有之 貴公司投票權因Tanner Enterprises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而超過50%，則李民強先生、Tanner Enterprises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可進一步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投票權，而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鑒於(i)透過供股籌集資本以應付 貴集團之擴展及營運需要，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供股為 貴公司現時最適當及公平之集資方法；及(iii)誠如本函件上文「3.5.供股主要條款之分析」一節所分析，供股、包銷協議及補償安排之條款（包括供股認購價及包銷佣金）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v)供股須視乎先決條件（包括清洗豁免的授出）而定，其中大部分核心條件（包括授出清洗豁免及滿足所有附加於清洗豁免之條件（如有））不可豁免，吾等認為，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 4.1. 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之資料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乃一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OFC」），公司註冊編號為OF10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及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D條於證監會註冊，旨在作為集體投資計劃運作。該基金為收購守則下之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並為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571AQ章）、守則及證監會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均可能經不時修訂））下之傘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基金之投資目標為透過結合股息收入及子基金相關證券的資本增值以實現長期資本增值。子基金可以在全球進行投資，混合投資於上市及私人股權，並無特定的地理或行業重點。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大、中、小型市值股票的投資組合。子基金資產投資於上市股本、私募股本、固定收益、其他基金或現金等價物的百分比將根據投資經理對市場的展望不時變化。子基金可能在相對少數的行業及／或個別證券中佔有較大比重。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Zhe Zhang博士，彼乃SIFT資本有限公司之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Redbridg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中央編號：BAU76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已獲委任提供酌情投資管理服務，向基金每個子基金提供投資建議及其他服務。Redbridg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之投資經理，並由Michael Stockford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彼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擔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4.2. 建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為5,670,000港元。 貴公司擬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根據持續發展策略，董事預期公司能夠利用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的財務專業知識及其網絡，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創造協同效應，考慮到(i)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緩解 貴集團在其發展策略下潛在增長的營運及行政開支；及(ii)任何股份價格的潛在上升將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之換股股份提供價值，因此將作為促使認購人透過提供潛在網絡或財務支持而積極參與 貴集團持續增長之激勵。

#### 4.3.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日期       | :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
| 訂約方      | : | (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br>(ii)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
| 可換股債券認購價 | : | 5,670,000港元                                                                                                     |
| 換股價      | : | 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為0.315港元，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按慣例作出調整。相關事件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其他證券。                                       |
| 利率       | : | 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                                                                                                       |
| 換股股份     | : |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5,670,000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1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18,000,000股換股股份                                      |
| 換股期      | : | 自供股完成日期起一(1)個月開始之期間，或根據 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之間之共同協定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 換股權及限制   | :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符合其條款及條件所載程序之情況下）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惟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不得導致 貴公司無法符合GEM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地位** :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相關換股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所有股息之權利，惟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期滿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十四(24)個月後之日期
- 表決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出席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可轉讓性** : 倘若符合GEM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不得全部或部分出讓或轉讓，除非事先獲得 貴公司之書面同意（惟不得無理拒絕）
- 抵押** : 貴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下之義務並無抵押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15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8,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2.0%；及(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之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9.6%。換股股份的最高總面值為4,500,000港元。

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一節。

#### 4.4. 吾等對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主要條款之分析

##### 4.4.1. 換股價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為0.315港元，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按慣例作出調整。該等事件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其他證券。

每股換股股份0.31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指：

- (i) 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365港元折讓約13.7%；及
- (ii) 緊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329港元折讓約4.3%。

扣除相關開支後，換股價淨額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315港元。

換股價乃由 貴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經計及(i)股份近期之交投表現及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況，考慮到經濟不確定性所導致的香港謹慎投資情緒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為評估換股價之合理性，吾等已考慮於回顧期間（即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即最後交易日前約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歷史價格及交易流動性，如本函件前述部分所述。務請注意，於回顧期間，股份於每股0.310港元至1.950港元之範圍內交易，平均約為每股0.824港元。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0.315港元屬於範圍內。雖然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0.315港元接近範圍的低端，但亦應考慮股份之交易流通性，誠如上文表三所示，於回顧期間相對疏落。股份交易流通量低可能在吸引投資者興趣方面存在潛在困難。

董事認為，換股價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4.2. 換股價之可資比較分析

於評估換股價是否公平合理時，據吾等所知及所悉，吾等亦已識別出14宗涉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止期間（即自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約六個月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配售或認購可換股債券／票據之交易（「**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事項**」），以顯示相關市場慣例。吾等認為六個月的回顧期間屬適當，因為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對現行市場狀況、利率環境及投資者情緒較為敏感，使用較舊的交易可能無法準確反映當前市場慣例及集資成本。股東應注意， 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事項並不相同。然而，為了提供香港上市公司配售或認購可換股債券／票據的普遍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事項為充分及詳盡，且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下表概述吾等之相關發現：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5：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可資比較交易

| 初始公告日期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本金<br>(港元)  | 年利率<br>(%) | 到期期限<br>(附註1)<br>(年) | 換股價較於<br>有關發行可換<br>股債券之公告／<br>協議日期前<br>最後交易日之<br>每股收市價之<br>溢價／(折讓)<br>(%) | 換股價較於<br>有關發行可換<br>股債券之公告／<br>協議日期前<br>緊接最後五個<br>連續交易日每股<br>平均收市價之<br>溢價／(折讓)<br>(%) | 於各自換股價<br>悉數轉換<br>可換股債券後對<br>公眾股東股權權益<br>的潛在攤薄影響 |
|-------------|----------------|------|-------------|------------|----------------------|---------------------------------------------------------------------------|--------------------------------------------------------------------------------------|--------------------------------------------------|
|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 8037 | 88,000,000  | 8.00       | 2.00                 | 34.15                                                                     | 53.63                                                                                | 6.40                                             |
|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 8195 | 15,000,000  | 10.00      | 1.00                 | (18.70)                                                                   | (14.00)                                                                              | 1.70                                             |
|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 310  | 4,000,000   | 8.00       | 2.00                 | 66.00                                                                     | 67.70                                                                                | 12.21                                            |
|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 1168 | 200,000,000 | 0.00       | 3.00                 | 0.00                                                                      | 10.10                                                                                | 12.90                                            |
|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 3738 | 159,997,000 | 3.00       | 2.00                 | 15.00                                                                     | 14.00                                                                                | 2.99                                             |
|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 1115 | 90,000,000  | 10.00      | 0.33                 | 9.09                                                                      | 2.39                                                                                 | 4.89                                             |
|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     | 8229 | 2,000,000   | 8.00       | 1.00                 | 0.00                                                                      | 0.20                                                                                 | 1.02                                             |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527  | 259,701,000 | 5.50       | 3.00                 | (21.28)                                                                   | (21.28)                                                                              | 26.60                                            |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 360  | 400,000,000 | 8.00       | 3.00                 | 43.56                                                                     | 29.00                                                                                | 5.43                                             |
|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 中國實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164  | 6,000,000   | 5.00       | 3.00                 | 370.59<br>(附註2)                                                           | 335.73<br>(附註2)                                                                      | 13.63                                            |
| 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   |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8147 | 6,800,000   | 5.00       | 2.00                 | 17.24                                                                     | 7.26                                                                                 | 8.02                                             |
|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 348  | 16,800,000  | 6.00       | 2.00                 | 57.14                                                                     | 54.93                                                                                | 14.04                                            |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 476  | 5,000,000   | 4.00       | 2.00                 | 25.00                                                                     | 23.46                                                                                | 4.15                                             |
|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   |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 821  | 30,000,000  | 2.00       | 2.00                 | 194.12<br>(附註2)                                                           | 190.70<br>(附註2)                                                                      | 9.19                                             |
|             | 最低             |      | 2,000,000   | 0.00       | 0.33                 | (21.28)                                                                   | (21.28)                                                                              | 1.02                                             |
|             | 平均             |      | 91,664,143  | 5.89       | 2.02                 | 18.93                                                                     | 18.95                                                                                | 8.80                                             |
|             | 最高             |      | 400,000,000 | 10.00      | 3.00                 | 66.00                                                                     | 67.70                                                                                | 26.60                                            |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 貴公司            | 8365 | 5,670,000   | 0.00       | 2.00                 | (13.70)                                                                   | (4.30)                                                                               | 6.16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就到期日期限而言，其於該公告訂明或由該公告日期起計至該公告所載到期日。
2. 其被視為異常值。因此，已從分析中排除。

### 年利率

誠如上表所示，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事項之利率介乎零至10.00%，平均利率約為5.89%。鑒於(i)可換股債券之免息性質在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事項之範圍內；及(ii)免息性質對貴集團有利，不會增加貴集團之利息負擔或影響其現金流狀況，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屬合理。

### 到期期限

誠如上表所示，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事項之到期期限介乎0.33年至3.00年，平均約為2.02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期限處於市場範圍內，並與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事項之平均到期期間相若。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期限屬公平合理。

### 換股價

儘管在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事項中觀察到的換股價折讓／溢價範圍廣泛，而供股定價受多種公司特定因素影響，包括發行人的風險特徵、換股誘因、發行時的市場狀況及股份的交易流動性，該等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事項仍然具有意義，因為它們代表在不同市場環境下完成的實際市場交易。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i)換股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折讓約13.70%，處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事項之範圍內，該範圍介乎折讓約21.28%至溢價約66.00%；及(ii)換股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30%，亦處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事項之範圍內，該範圍介乎折讓約21.28%至溢價約67.70%。經考慮(i)兩項折讓均處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事項觀察到的市場範圍內；(ii)貴公司過去五年的虧損狀況；(iii)其現金狀況下降；(iv)零息特點減少未來現金流壓力；及(v)相對較小的5,670,000港元本金金額限制攤薄影響，吾等認為折讓合理，因其反映貴公司的當前財務狀況並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必要的誘因，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屬合理。

###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

此外，吾等亦已審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其中包括條件，吾等並無注意到該等條款並非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件」一段。

### 吾等之觀點

經考慮(i)本節以上所述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主要條款的可資比較分析，吾等並無注意到使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並非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不屬公平合理；及(ii)股份近期相對疏落之交易表現，吾等同意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5.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結論

考慮到(i)本函件上文「5.2.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裨益；(ii) 貴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連續五年處於淨虧損狀況；(iii)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減少約59%至8,900,000港元；(iv)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除非及直至換股權被行使；(v)可換股債券的零息特性不會對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造成額外壓力；(vi)鑒於當前高利率環境及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相較於銀行借款或其他債務融資而言，為更具優勢的集資方法；及(vii)加強的營運資金狀況將為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計劃提供額外的財務靈活性，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吾等對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與配售代理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之關係的意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Michael Stockford先生實益擁有Redbridge Global Strategies Limited約34.0%之股權，該公司擔任配售代理。此外，Stockford先生為Redbridg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該公司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之投資經理。配售代理及Michael Stockford先生均無與 貴公司、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任何附帶安排、協議、諒解或承諾（不論為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為明示或暗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考慮(i)供股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均以近期交易為基準，並符合市場常規；(ii)根據吾等對定價參數及上文所述市場可資比較項目的分析，供股認購價及換股價屬公平合理；(iii)儘管Stockford先生在相關實體中擁有利益，但配售協議項下的零配售佣金安排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下的換股價折讓乃經 貴公司與各有關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及(iv) Stockford先生、其控制的任何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非 貴公司股東，雖然供股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但吾等認為，供股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6. 對獨立股東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亦無行使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之配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之配額，且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由包銷商包銷)；(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包銷商包銷最大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且概無剩餘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承配人)；及(iv)以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期間 貴公司股權結構概無其他變動)：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6：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 主要股東及董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         |             |         | 假設最大數量之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         |                     |         |
|----------------------------------|------------|---------|------------------------------------------|---------|-------------|---------|-------------------------|---------|---------------------|---------|
|                                  |            |         |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之配額                        |         | 供股股份由包銷商包銷  |         | 供股股份由包銷商包銷，且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 |         |
|                                  | 持股數目       | 概約%     | 持股數目                                     | 概約%     | 持股數目        | 概約%     | 持股數目                    | 概約%     | 持股數目                | 概約%     |
| Tanner Enterprises               |            |         |                                          |         |             |         |                         |         |                     |         |
| (附註1)                            | 4,549,200  | 10.62%  | 18,196,800                               | 10.62%  | 93,001,280  | 54.30%  | 93,001,280              | 70.85%  | 93,001,280          | 49.14%  |
| 李民強先生 (附註1)                      | 2,049,600  | 4.79%   | 8,198,400                                | 4.79%   | 2,049,600   | 1.20%   | 2,049,600               | 1.56%   | 2,049,600           | 1.08%   |
| 楊振宇先生 (附註2)                      | 1,520,000  | 3.55%   | 6,080,000                                | 3.55%   | 1,520,000   | 0.89%   | 1,520,000               | 1.16%   | 1,520,000           | 0.80%   |
| 許永權先生 (附註3)                      | 900,000    | 2.10%   | 3,600,000                                | 2.10%   | 900,000     | 0.53%   | 900,000                 | 0.69%   | 900,000             | 0.48%   |
| Tanner Enterprises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 | 9,018,800  | 21.06%  | 36,075,200                               | 21.06%  | 97,470,880  | 56.91%  | 97,470,880              | 74.25%  | 97,470,880          | 51.50%  |
| 公眾股東                             |            |         |                                          |         |             |         |                         |         |                     |         |
| 甘仿倫先生                            | 7,416,000  | 17.32%  | 29,664,000                               | 17.32%  | 7,416,000   | 4.33%   | 7,416,000               | 5.65%   | 7,416,000           | 3.92%   |
| 承配人                              | –          | 0.00%   | –                                        | 0.00%   | 40,000,000  | 23.36%  | –                       | 0.00%   | 40,000,000          | 21.13%  |
|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 –          | 0.00%   | –                                        | 0.00%   | –           | 0.00%   | –                       | 0.00%   | 18,000,000          | 9.51%   |
| 其他公眾股東                           | 26,382,560 | 61.62%  | 105,530,240                              | 61.62%  | 26,382,560  | 15.40%  | 26,382,560              | 20.10%  | 26,382,560          | 13.94%  |
| 總計                               | 42,817,360 | 100.00% | 171,269,440                              | 100.00% | 171,269,440 | 100.00% | 131,269,400             | 100.00% | 189,269,440         | 100.00% |

附註：

- 1) 4,549,2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之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持有。李民強先生亦直接持有2,049,600股股份。李民強先生實益擁有之股份總數為6,598,800股股份。
- 2) 1,52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全資擁有之Great Win Global Limited持有。
- 3) 90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許永權先生全資擁有之Bright Music Limited持有。
- 4)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行使附帶之換股權將導致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導致 貴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則不得行使該換股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上述表格僅供說明用途，於供股完成後，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可能因多種原因而有所不同，包括供股之結果。

全體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對於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將於供股後維持不變。不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受當時通行市況規限）考慮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以在市場上認購供股股份。供股之最大攤薄影響約為75%。

於本函件「3.5.供股主要條款之分析」「3.5.4.供股發行之可資比較分析」分節中所載之可資比較交易中，供股之最大攤薄效應約為75%，高於可資比較供股交易進行之供股的平均及中位數最大攤薄效應（分別約為45.20%及33.33%）。

然而，經考慮(i)悉數承購供股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的股權將不會被攤薄；(ii)建議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認購供股股份，以按較股份現行市價折讓之價格維持彼等於公司之權益比例；(iii)無意承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有機會於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iv)補償安排將提供充分保障以保護貴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包銷商不會處於比股東更有利之位置，因為彼等將提供(1)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2)為獨立投資者提供參與供股之渠道；及(3)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及(v)透過供股籌集的資本用於貴集團的擴展及經營需要，吾等認為，供股之攤薄影響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如上表6所示，現有公眾股東於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將於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進一步減少約6.16個百分點。如上表5所示，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事項於按其各自轉換價悉數轉換後，對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介乎1.02%至26.60%，平均約為8.98%。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對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為6.16%，處於市場範圍內，並低於可換股債券比較項目觀察到的平均攤薄影響。鑒於(i)攤薄水平低於市場平均；(ii)其遞延性僅在換股後實現；及(iii)資金裨益以支持貴公司的發展，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i)攤薄效應處於市場範圍內，且低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事項的平均值；(ii)本函件上文「5.2.建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潛在益處；及(ii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水平屬可接受。

### 7. 供股之財務影響

務請注意，下文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旨在反映 貴公司於供股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 7.1. 營運資金

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度業績，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約為36,800,000港元。由於供股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 貴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故於供股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將得到改善。

#### 7.2.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度業績，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132,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每股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3.04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港幣31,400,000港元，而緊隨供股完成後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161,700,000港元，因而使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94港元。

#### 7.3. 槓桿

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度業績，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 貴集團的總負債與總資產比較計算)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為0.21倍。預期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將因供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轉換而擴大。因此，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因供股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而有所改善至約0.20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注意到，供股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預期將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正面影響。由於若干集團實體受證監會監管，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維持最低繳足股本要求及流動資本要求。供股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加強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因此，吾等認為，供股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i)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考慮到(a) 貴集團的策略性舉措旨在多元化其收益來源，超越現有業務，鑒於 貴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處於虧損狀況，此舉屬審慎之策；(b)全球遊戲行業不斷增長的市場機遇；(c)與目標公司及其管理團隊的戰略合作提供了獲取遊戲行業相關專業知識及營運技術的機會，潛在地降低執行風險；及(d)需要加強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
- (ii) 供股目前是 貴公司可用的最適合集資方法，因為(i)其在不產生利息成本的情況下強化資本；(ii)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認購彼等按比例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而不稀釋其持股權益，並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及(iii)允許決定不承購其於供股項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獲取經濟利益，並允許其他人收購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ii) 供股之主要條款，尤其是供股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理由載於「3.5供股主要條款之分析」一節；
- (iv) 包銷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為(a)包銷安排將使 貴集團在供股認購水平偏低時能夠獲得資金；(b)包銷商的包銷安排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並顯示包銷商對 貴公司發展的持續支持；(c)包銷協議下的零佣金安排對 貴集團更為有利，以及(d)包銷商（即Tanner Enterprises）、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許永權先生、Michael Stockford先生、陳曉珊女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對包銷協議有興趣及參與的股東已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v) 鑒於(a)配售價不得低於供股認購價；及(b)不會支付配售佣金予配售代理，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乃按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vi) 如「4.5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結論」一節所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vii)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潛在攤薄約為6.16個百分點，與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事項相若，且攤薄被延遲，僅於轉換時發生；及
- (viii) 預期供股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有形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正面影響，

吾等認為，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且於 貴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德光\*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 李德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負責人員，可為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會計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 A.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年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於以下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tcher-group.com)：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第2頁至第31頁，該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1230/202412300199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1230/2024123001990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7至178頁，該年報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刊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101/202401010009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101/2024010100094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9至152頁，該年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1229/202212290186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1229/2022122901860_c.pdf))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資料摘要。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b>持續經營業務</b>         |                 |                 |                |
| 收益                    | 85,493          | 77,886          | 72,157         |
|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 (15,935)        | 22,936          | 647            |
|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 (37,943)        | –               | (2,350)        |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 (6,202)         | (52)            | (531)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1,021)         | (2,427)         | –              |
| 行政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           | (96,963)        | 112,950         | (69,899)       |
| 財務成本                  | (1,235)         | 1,497           | (2,454)        |
|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b> | <b>(73,806)</b> | <b>16,104</b>   | <b>(2,430)</b>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696             | (1,424)         | (750)          |
|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b>  | <b>(73,110)</b> | <b>(17,528)</b> | <b>(3,180)</b>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 (4,092)    | 3,197    | (4,999)  |
| 年度虧損                                          | (77,202)   | (14,331) | (8,179)  |
|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重新分類或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海外業務換算差額                                      | 230        | (397)    | —        |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184)      | (185)    | (1,893)  |
|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46         | (582)    | (1,893)  |
| 期間／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77,156)   | (14,913) | (10,072) |
| 歸屬於以下之年度(虧損)溢利：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77,085)   | (13,829) | (8,253)  |
| 非控股權益                                         | (117)      | (502)    | 74       |
|                                               | (77,202)   | (14,331) | (8,179)  |
| 歸屬於以下之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77,039)   | (14,411) | (10,146) |
| 非控股權益                                         | (117)      | (502)    | 74       |
|                                               | (77,156)   | (14,913) | (10,072) |
|                                               | 港仙         | 港仙       | 港仙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186.86)   | (51.23)  | (0.49)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48)    | 9.62     | (0.75)   |
| 每股股息                                          | —          | —        | —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各財政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均無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中，以及香港天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年度報告中並無包含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        |
|---------------------------------|--------|
| 商譽                              | 41,655 |
| 無形資產                            | 1,831  |
| 廠房及設備                           | 8,171  |
| 使用權資產                           | 7,623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984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5,345 |
| 遞延稅項資產                          | 206    |
|                                 | <hr/>  |
|                                 | 75,815 |

**流動資產**

|                  |        |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4,92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9,282 |
| 原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1,082  |
| 銀行結餘－客戶賬戶        | —      |
|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 36,766 |
|                  | <hr/>  |
|                  | 92,053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170  |
| 計息借款      | 16,322 |
| 租賃負債      | 3,513  |
| 應付所得稅     | 542    |
|           | <hr/>  |
|           | 29,547 |

**淨流動資產**

---

62,5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138,321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4,984 |
| 其他應付款項 | 150   |
| 遞延稅款負債 | 1,007 |
|        | <hr/> |
|        | 6,141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
| 淨資產          | 132,180 |
| 資本及儲備股本      | 10,704  |
| 儲備           | 121,476 |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者之股權 | 132,180 |
| 非控股權益        | —       |
| 總權益          | 132,180 |

## B. 債務聲明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負債如下：

|              |               |
|--------------|---------------|
|              | 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 12,238        |
|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 3,702         |
|              | 15,940        |
| 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 | 7,463         |
| 租賃負債—有抵押及有擔保 | 259           |
|              | 7,722         |

所有銀行借款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作出之擔保及一名附屬公司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此外，銀行借款3,702,000港元由存放於銀行之人壽保險700,000美元作為抵押。

除上述情況外，及除集團內部負債以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重大資本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C.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考慮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1,373,020港元及現時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營運產生的內部資金），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

**D. 重大變動**

董事會確認，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變動。

**E. 業務回顧及財務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持牌業務；及(ii)在香港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人力資源服務的非持牌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營商環境相較於二零二四年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為其持牌業務及非持牌業務發掘商機。除擬投資於遊戲及娛樂業務外，本公司及董事會一直積極探索新商機，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高回報，本集團尤其關注業務重點為大灣區的收購目標以及當中的機遇。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閱讀有關資料之股東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7.31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並根據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供股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編製，並作出調整以反映供股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                                                    | 於<br>二零二四年<br>九月三十日<br>本公司擁有人<br>應佔本集團<br>經審核綜合<br>有形資產淨值<br>千港元<br>(附註1) | 緊隨<br>供股完成後<br>本公司擁有人<br>應佔本集團<br>供股之<br>估計所得<br>款項淨額<br>千港元<br>(附註2) | 緊隨<br>二零二四年<br>九月三十日<br>本公司擁有人<br>應佔本集團<br>未經審核備考<br>經調整綜合<br>有形資產淨值<br>千港元<br>(附註3) | 於<br>二零二四年<br>九月三十日<br>本公司擁有人<br>應佔本集團<br>每股經<br>審核綜合<br>有形資產淨值<br>千港元<br>(附註3) | 緊隨<br>供股完成後<br>本公司擁有人<br>應佔本集團<br>每股<br>未經審核備考<br>經調整綜合<br>有形資產淨值<br>千港元<br>(附註4) |
|----------------------------------------------------|---------------------------------------------------------------------------|-----------------------------------------------------------------------|--------------------------------------------------------------------------------------|---------------------------------------------------------------------------------|-----------------------------------------------------------------------------------|
| 根據128,452,080股將以每股供股股份<br>0.25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之<br>供股股份計算 | 130,349                                                                   | 31,373                                                                | 161,722                                                                              | 3.04                                                                            | 0.94                                                                              |

附註：

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相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132,180,000港元，扣除無形資產約1,831,000港元。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373,020港元，乃根據假設將於供股完成時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0港元發行之128,452,080股供股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28,452,080股）計算，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740,000港元。
3.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3.04港元，乃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30,349,000港元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發行的42,817,360股計算。
4.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緊隨供股完成後，本集團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61,722,020港元除以171,269,440股股份（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42,817,36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供股前的股份數目）及128,452,080股供股股份）計算，當中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致亦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亦辰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歷史財務資料，並已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等規範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之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品質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GEM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報告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報告以供載入通函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GEM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對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以下事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Lee Wai Chi**

執業證書編號：P07830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遵照收購守則，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之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中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 (a)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v)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載列如下：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 法定股本：                   | 港元                |
| <u>80,000,000股</u> 現有股份 | <u>2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u>42,817,360股</u> 現有股份 | <u>10,704,340</u> |

#### (b)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

|                     |                    |
|---------------------|--------------------|
| 法定股本：               | 港元                 |
| <u>400,000,000股</u> |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u>42,817,360股</u>  | <u>10,704,340</u>  |

(c)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供股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不會回購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              |             |
|--------------|-------------|
| 400,000,000股 | 10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171,269,440股 | 42,817,360 |
|--------------|------------|

(d)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全部行使，且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法定股本： 港元

|              |             |
|--------------|-------------|
| 400,000,000股 | 10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173,685,440股 | 43,421,360 |
|--------------|------------|

(e)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

法定股本： 港元

|              |           |
|--------------|-----------|
| 400,000,000股 | 4,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173,685,440股 | 1,736,854.40 |
|--------------|--------------|

當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就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3. 市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i)最後交易日，(ii)相關期間每個曆月結束時，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日期                  | 每股收市價<br>(港元) |
|---------------------|---------------|
|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0.830         |
|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 0.910         |
|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 0.610         |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0.500         |
|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0.395         |
|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 0.315         |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 | 0.365         |
|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0.400         |
|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0.480         |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0.360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0.340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325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即相關期間之首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0.910港元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的0.300港元。

#### 4.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維持之記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的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冊中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 姓名    | 持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            |           | 估本公司<br>已發行<br>股本概約<br>百分比 |
|-------|--------------|------------|-----------|----------------------------|
|       | 直接實<br>益擁有   | 透過<br>受控法團 | 總計        |                            |
| 李民強先生 | 2,049,600    | 4,549,200  | 6,598,800 | 15.41%                     |
| 楊振宇先生 | —            | 1,520,000  | 1,520,000 | 3.55%                      |
| 許永權先生 | —            | 900,000    | 900,000   | 2.1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在所有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之任何類別股本名義價值5%或以上擁有權益，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

股份好倉：

| 姓名    | 持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            |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br>股本概約<br>百分比 |
|-------|--------------|------------|-----------|----------------------------|
|       | 直接實<br>益擁有   | 透過<br>受控法團 | 總計        |                            |
| 甘仿倫先生 | 7,416,000    | —          | 7,416,000 | 17.32%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或淡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

### 於證券中之權益及交易的額外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列之股份外，董事、包銷商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均不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定義）。

- (b) 董事、包銷商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公司均未收到任何不可撤銷之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包銷協議、豁免全面收購責任及可換股債券認購。
- (c) 董事、包銷商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均未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d) 本公司及董事均未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e) 除包銷協議外，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董事於相關期間內並無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
- (f) 本公司及董事於相關期間內均未曾就包銷商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進行有價值的交易。
- (g) 本公司及董事均未持有任何包銷商之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包銷商股份之類似權利。
- (h) 除包銷協議外，於相關期間內，並無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註8所述之安排（無論以期權、賠償或其他方式）涉及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而該安排可能對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可換股債券認購與任何其他人士有重大影響。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之退休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之類別(5)被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聯繫人」定義之類別(2)被視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於相關期間內並無擁有或控制，或為價值進行交易，涉及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j) 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之基金經理以酌情方式管理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且並無此類人士為價值而處理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k) 除包銷協議外，並無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提及的任何安排，或與根據收購守則中「共同行動」定義之類別(1)、(2)、(3)及(5)被推定為與本公司共同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的類別(2)、(3)及(4)被認為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有任何安排，且於相關期間內，彼等均未有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進行有價值的交易。
- (l) 除包銷協議外，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任何與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及可轉換債券認購有關或依賴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m) 除包銷協議外，並無(i)任何股東；及(ii)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 (n) 董事、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其他人士之間並無就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予包銷商之股份或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義務可能發行及配發予包銷商之股份的轉讓、押記或質押達成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o) 除供股及包銷協議須以包銷商取得清洗豁免及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中「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其他條件為前提，包銷商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
- (p) 並無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包銷商就是否承擔或拒絕供股提供不可撤回之承諾。
- (q) 並無亦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因離職或其他原因而與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有關之任何補償。
- (r) 除包銷協議外，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s) 除包銷協議外，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協議或安排乃以供股、包銷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或其他與供股、包銷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有關之結果為條件或互為依賴。

##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議服務合約：(i)（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或(ii)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尚餘有效期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年期合約；或(iv)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

## 7. 競爭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對本公司營運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對本公司營運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之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訴訟、仲裁或索償。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及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各自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刊發本通函並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及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及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重大合約

以下重大合約(非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或擬進行之合約)已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司有關供股公告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前兩年之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訂立：

- (i) 本公司與甘仿倫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9,990,400港元(相當於每股1.4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7,136,000股股份；
- (ii) 包銷協議；
- (iii) 配售協議；及
- (iv)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11.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1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12.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br>P.O. Box 2681, Grand Cayman<br>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br>皇后大道中181號<br>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
| 授權代表          | 許永權先生                                                                                     |
| 公司秘書          | 楊振宇先生<br>香港<br>皇后大道中181號<br>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
| 財務顧問          | <b>建泉融資有限公司</b><br>香港<br>皇后大道中181號<br>新紀元廣場21樓                                            |
| 配售代理          | <b>Redbridge Global Strategies Limited</b><br>香港中環<br>皇后大道中9號3203-3204室                   |
| 獨立財務顧問        | <b>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b><br>香港銅鑼灣<br>恩平道28號<br>利園二期28樓                                            |
| 核數師           | <b>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b><br>香港金鐘<br>金鐘道89號<br>力寶中心二座<br>32樓3203A-5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3. 本公司董事****姓名****通訊地址****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 (執行主席)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號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許永權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號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楊振宇先生** (副主席)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號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Michael Stockford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號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非執行董事**

**陳曉珊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號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號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何力鈞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號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劉栢堅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號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審核委員會**

**何力鈞先生 (主席)**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號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號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劉栢堅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號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提名委員會**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主席)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號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何力鈞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號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劉栢堅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號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薪酬委員會****劉栢堅先生(主席)**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號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許永權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號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號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何力鈞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號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 14. 董事之詳情

###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李先生」)**，56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之執行主席。彼主要負責制定企業策略、策劃、業務發展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與風險管理。李先生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一年在加拿大Humber Colleg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Advanced Learning取得機械工程技師—繪圖設計文憑及機電工程技師文憑。彼亦自一九九一年起擔任冠群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小型金屬部件、電動工具及機械部件)之董事。彼亦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冠群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之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李先生擔任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91)之執行董事。李先生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五屆廣州市番禺區委員會常務委員。

**許永權先生（「許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本集團之董事。彼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企業策略、長期規劃、全面發展及日常營運以及監督合規及風險管理。彼亦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集中於首次公開發售、併購、資本市場及業務諮詢活動。許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許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曾任Jayden Resources Inc.（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楊振宇先生（「楊先生」）**，42歲，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之副主席。彼主要負責制定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風險管理。楊先生擁有逾18年會計及稅務諮詢經驗。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彼於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管理合夥人兼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彼於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任職，最後職位為董事。彼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廣州市番禺區委員會委員。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楊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

**Michael Stockford先生（「Stockford先生」）**，64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即日生效。Stockford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40年經驗，並於高級管理、運營、合規及公司治理問題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並在眾多資產類別中擁有廣泛的專業知識。彼為Redbridg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之首席執行官兼創辦人，該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彼亦為Redbridge Global Strategies Limited之股東，該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Stockford先生曾於NatWest Markets、Credit Agricole Asset Management及Degroof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擔任首席執行官、首席營運官及首席合規官職位，並設立及擁有多間證監會持牌公司。彼亦與準政府合作夥伴在沙特阿拉伯及南韓設立合資企業，並曾擔任一間於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前稱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股票代號：905）之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一年獲得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非執行董事**

**陳曉珊女士**，45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加入本公司，並在會計、審計及企業財務顧問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工作經驗。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金融學學士學位。彼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期間加入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最後擔任之職位為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在羅兵咸永道國際有限公司任職，最後擔任之職位為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加入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最後擔任之職位為助理總監。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加入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最後擔任之職位為副總監。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加入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最後擔任之職位為副總裁。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在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任職，最後擔任之職位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加入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最後擔任之職位為高級副總裁。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期間加入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最後擔任之職位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Majcher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範疇包括本公司利益衝突、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Majcher先生曾於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 (RCMP)任職，並曾以臥底身份參與美國及加拿大多宗獲廣泛報道之洗黑錢案件之偵查及檢控工作。Majcher先生向金融專業人士廣泛教授有關打擊洗黑錢及合規事務之課堂。Majcher先生為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有關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事宜之客席講師。Majcher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取得加拿大新斯科舍省哈利法克斯聖瑪麗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何力鈞先生(「何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以及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範疇包括本公司利益衝突、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何先生於財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專注於企業融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何先生為平安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何先生分別擔任華邦證券有限公司及華邦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兩間公司均為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8)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

七月，何先生為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2））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擔任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寶新證券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目前，何先生亦為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英國雪菲爾大學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逾3年。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各會會員。

**劉栢堅先生（「劉先生」）**，43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範疇包括本公司利益衝突、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劉先生於銀行界擁有逾15年經驗，專注於貸款和信用風險管理。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劉先生曾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及大新銀行有限公司貸款部工作。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劉先生曾於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貸風險管理部工作。劉先生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Funderstone Securities Limited、Funderstone Futures Limited及Funderstone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之第1、2及4類受規管活動代表，並為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該等公司為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附屬公司。劉先生為Funderstone Securities Limited之副總經理。彼亦為Funderstone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之副總經理及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取得愛爾蘭國立大學都柏林大學學院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取得愛爾蘭國立大學都柏林大學學院商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取得國際可持續發展協進會的認可ESG策劃師CEP®。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劉先生獲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 公司秘書

楊振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楊先生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 15.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Majcher先生及劉先生。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中「14.董事之詳情」。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整體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及年報、檢討外部核數師之委聘條款及其審核工作的範圍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http://www.hatcher-group.com))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至52頁；
- (e)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3頁；
- (f)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5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5至100頁；
- (h) 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j)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書面同意書；及
- (k) 本通函。

**17. 雜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並無任何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風險。
- (c) 如有任何歧義，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概以英文本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HATCHER GROUP LIMITED

##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藉增設32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並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或附帶於增加法定股本。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就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及其擬進行之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待大會通告中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包銷商**」)簽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以供股方式(「**供股**」)發行不少於128,452,08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供股股份**」及每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用以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參與供股資格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三股供股股份，按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供股認購價**」)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並大致根據通函所概述條款及條件(已向本會議出示一份標註為「B」的通函副本，並由本會議主席簽署以作識別)及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Redbridge Global Strategies Limited(「**配售代理**」)就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供股認購價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定義見本通函)(視情況而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次會議，並由本次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通函所載條款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e)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任之委員會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其他排除或其他安排，經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以及一般進行其可能認為適合實行供股之有關事項或作出有關安排；及
- (f)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

###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Redbridge Capital Global Opportunities OFC(「**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作為認購人)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為5,67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註有「D」字樣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股份(「**換股股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採取所有步驟、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以實施及／或使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4. 「**動議**受限於及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施加之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法院命令副本及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之會議記錄；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拆細（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自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 (a) 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股本削減**」），方法為透過註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已發行每股面值0.25港元之現有普通股0.24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於生效日期已發行之每股現有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0.2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致使於股本削減後該等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已發行現有普通股被視作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新股份**」），且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就每股有關股份對本公司股本作出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將被視作已履行，而據此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可供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當時每股面值為0.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現有普通股，將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拆細**」），因此，於增加法定股本後，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變為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按本公司之所有適用法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
- (d) 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份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及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本削減及拆細並屬行政性質）（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

### 特別決議案

#### 5. 「動議：

- (a) 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授出豁免（「**清洗豁免**」），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豁免包銷商因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責任而須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本公司所有股份提出根據收購守則之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1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假設該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回，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論。
-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自或由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但倘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不管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有在登記冊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可以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予接納，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所示之排名先後而定。
- (7) 大會上之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
-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後，香港政府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生效，則會議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http://www.hatcher-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 (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行政總裁)

楊振宇先生 (副主席)

Michael Stockford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曉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 HATCHER GROUP LIMITED

##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 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特別(惟並不限)出席大會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指示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列決議案表決，若無此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表決。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1.    | 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列之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         |
| 2.    | 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列之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
| 3.    | 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列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
| 4.    | 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列之股本削減及分拆。                |         |         |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5.    | 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列之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註明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註明數目，本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若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刪去表格內「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適當空欄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委任代表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擬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擬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欄內加上「✓」號。如並無於空欄填上「✓」號，閣下之委任代表即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具備香港執業資格的律師出具)，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委任代表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辦人簽署。假若股東為公司，則表格上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須由公司負責人、代辦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本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大會通告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之通函，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於本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表 閣下按如上所示進行投票。 閣下及 閣下之委任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 閣下及 閣下之委任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之指示。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之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本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提供 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個人資料，須取得 閣下之委任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 閣下之委任代表於本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 閣下亦已通知 閣下之委任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之目的及其個人資料可能被使用之方式。

閣下或 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分別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之委任代表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